

兆新股份

— 股票代码: 002256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020 年 08 月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蔡继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小虎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经营中可能存在国内外经济环境不确定的风险、产业政策变化风险、技术替代风险、光伏电站运营风险、价格波动风险、人员流失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流动性风险，具体可参见 2019 年年报，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1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48
第八节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9
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0
第十节公司债相关情况	52
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53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目录	16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或本公司或兆新股份	指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彩虹集团	指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永晟	指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虹彩	指	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中锂	指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锦泰钾肥	指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河北兆腾	指	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
兆中海智慧停车	指	深圳市兆中海智慧停车充电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百能	指	北京百能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彩公司	指	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微企业	指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乐途宝科技	指	深圳市乐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海物贸	指	中海物贸（深圳）有限公司
兆威新能源	指	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彩联	指	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德佑	指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中盛	指	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围场公司	指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永聚	指	合肥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中至正	指	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州永聚	指	湖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肥西国胜	指	肥西国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攀枝花君晟	指	攀枝花君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揭阳中源	指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湖州晶盛	指	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诚永晟	指	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协通	指	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晟日	指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永新海鹰	指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兆晟	指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兰溪永晟	指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义乌永聚	指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昌兆晟	指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汇通正源	指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新旺兆	指	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兆新	股票代码	00225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兆新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Sunrise New Ener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UNRIS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蔡继中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公直	潘舒文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4、516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4、516
电话	0755-86922889	0755-86922886
传真	0755-86922800	0755-86922800
电子信箱	dongsh@szsunrisene.com	dongsh@szsunrisene.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9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9 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蔡继中先生，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1,066,674.28	206,707,613.98	-1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763,683.68	-21,810,359.04	-13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083,464.94	-29,012,539.82	-7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930,901.77	51,882,576.62	-3.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1.15%	-2.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11,957,204.10	2,717,201,477.66	-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64,410,657.67	1,616,174,341.35	-3.20%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5,797.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17,979.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38,185.63	融资和解协议中承担相关诉讼保全费等共计 378.51 万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5,810.51	
合计	319,781.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涉及新能源、精细化工、生物降解材料三大类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所处行业地位等具体可参见2019年年报。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末股权资产 50,394.64 万元；报告期初 51,525.38 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 1,130.74 万元，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亏损。
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 136,346.78 万元，报告期初 139,925.65 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 3,578.87 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 5,439.37 万元，报告期初 5,609.42 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 170.05 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计提累计摊销所致。
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 2,787.08 万元，报告期初 2,742.18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44.90 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石岩彩虹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新增支出所致。
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 45,400.47 万元，报告期初 40,661.37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4,739.1 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应收国家新能源补贴款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以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主导方向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秉承“人与环境的和谐高于一切”的价值理念，坚持以创新和品质管理为根本，不断优化经营模式、调整产业结构和市场布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创新、品牌、营销网络、经营管理、成本规模化发展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凭借优秀的科研团队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平台，公司不断自主创新，先后承担了二十余项国家省市火炬计划、重点新产品、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以及科技计划项目等，取得了四十余项开发成果，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申请专利50多项，已授权专利42项，其中发明专利25项，是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编写，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9项国家标准和4项行业标准、5项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的起草和修改工作。

2、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公司品牌的培育和品牌形象的建设。

公司产品被国家部委评为“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和“名牌产品”；拥有“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深圳市知名品牌”等荣誉。

3、市场优势

公司构建了高效优质的服务体系，市场服务快速高效。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营销队伍。营销人员绝大部分具有专业背景，拥有丰富的营销经验和扎实的专业知识，不仅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还能向客户提供快捷专业的技术支持，具备完善的营销网络和快速的供货能力。公司按产品销售特性和客户区域建立了覆盖全国、辐射全球的营销网络和供货系统。

4、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强调稳健发展，注重产品及服务的质量，获得了新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围绕自身产业特点，不断强化市场营销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激励机制，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大力推行生产过程精细化管理，提高管理效能，积极探索新的激励模式和运营模式。

5、成本优势

公司不断发展、更新及挖潜，并以领先的规模优势提高了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时的议价能力。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均拥有多年行业工作经验，经营效率在行业中属于领先水平，进一步降低了产品综合成本，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参股公司业绩亏损、受水灾的电站停产以及融资困境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压力较大，经营业绩整体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81,066,674.28元，较上年减少25,640,939.70元，降幅12.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763,683.68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9,953,324.64元，降幅137.34%。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81,066,674.28	206,707,613.98	-12.40%	受新冠疫情对供应链冲击和国贸业务的不利影响，以及遭受水灾的新余德佑电站停产的影响，销售收入下滑
营业成本	109,966,681.12	126,114,339.65	-12.80%	销售收入下滑，成本相应下滑
销售费用	8,920,940.00	10,008,280.30	-10.86%	
管理费用	17,586,318.92	21,788,176.60	-19.29%	
财务费用	75,274,378.61	72,065,948.46	4.45%	
所得税费用	4,710,791.65	5,886,686.03	-19.98%	
研发投入	5,655,922.16	5,103,442.65	1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30,901.77	51,882,576.62	-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3,851.62	-4,975,548.54	-113.72%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工程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66,434.78	-68,609,173.64	48.89%	主要是本期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0,615.37	-21,702,145.56	119.49%	主要是本期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减少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81,066,674.28	100%	206,707,613.98	100%	-12.40%
分行业					
精细化工行业	67,918,867.96	37.51%	83,682,795.69	40.49%	-18.84%
新材料行业	13,906,525.21	7.68%	14,849,164.96	7.18%	-6.35%
光伏发电行业	99,241,281.11	54.81%	108,175,653.33	52.33%	-8.26%
分产品					
环保功能涂料与辅料	56,233,402.68	31.06%	63,623,410.24	30.79%	-11.62%
绿色环保家居用品	4,121,264.37	2.28%	4,468,815.13	2.16%	-7.78%
汽车环保节能美容护理用品	7,564,200.91	4.18%	15,590,570.32	7.54%	-51.48%
生物基材料及制品	13,906,525.21	7.68%	14,849,164.96	7.18%	-6.35%
光伏发电	99,241,281.11	54.80%	108,175,653.33	52.33%	-8.26%
分地区					
国内	149,992,987.84	82.84%	160,771,950.87	77.78%	-6.70%
国外	31,073,686.44	17.16%	45,935,663.11	22.22%	-32.35%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精细化工行业	67,918,867.96	49,096,889.54	27.71%	-18.84%	-23.56%	4.46%
光伏发电行业	99,241,281.11	45,448,382.54	54.20%	-8.26%	-3.67%	-2.19%
分产品						
环保功能涂料与辅料	56,233,402.68	40,497,051.60	27.98%	-11.62%	-17.04%	4.70%
光伏发电	99,241,281.11	45,448,382.54	54.20%	-8.26%	-3.67%	-2.19%
分地区						
国内	149,992,987.84	86,119,451.31	42.58%	-6.70%	-5.37%	-0.82%
国外	31,073,686.44	23,847,229.81	23.26%	-32.35%	-32.08%	-0.3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国贸业务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32.35%，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在世界范围内扩散，导致国贸业务受影响较大。

汽车环保节能美容护理用品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51.48%，主要原因是部分客户流失。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1,307,462.11	23.85%	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否
资产减值	-9,368.71	0.02%	主要是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81,260.88	-0.38%	主要是废品处置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4,779,092.08	10.08%	主要是融资和解协议中承担的相关诉讼保全费等	否
信用减值	-1,778,231.51	3.75%	主要是计提的坏账准备	否
其他收益	8,929,367.60	-18.84%	主要系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否，其中含地方性光伏发电度电补贴，补助期较长，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2,951,881.11	2.32%	55,388,984.18	1.83%	0.49%	
应收账款	454,004,675.44	16.74%	416,674,652.72	13.76%	2.98%	主要是应收国家新能源补贴增加
存货	23,988,144.43	0.88%	34,567,379.50	1.14%	-0.26%	主要系销售下降，减少备货量
投资性房地产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08,369,937.89	11.37%	691,813,910.57	22.85%	-11.48%	主要是部分参股公司股权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所致。

固定资产	1,363,467,779.90	50.28%	1,436,844,833.25	47.45%	2.83%	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在建工程	27,870,796.00	1.03%	37,799,919.07	1.25%	-0.22%	主要是在建工程减值所致
短期借款		0.00%	100,000,000.00	3.30%	-3.30%	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本金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1.84%	62,500,000.00	2.06%	-0.22%	偿还部分长期借款本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049,603.94	2.88%	99,126,622.00	3.27%	-0.39%	主要是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减少
其他应付款	171,800,463.35	6.33%	468,627,292.26	15.48%	-9.15%	主要是非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减少
长期应付款	71,105,821.78	2.62%	166,360,398.79	5.49%	-2.87%	部分融资租赁款将在未来一年内到期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1,452,330.59	25.13%	109,910,997.45	3.63%	21.50%	部分长期借款和融资租赁款将在未来一年内到期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867,144.29	1.54%			1.54%	部分长期借款和融资租赁款保证金将在未来一年内收回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5,576,440.14	0.00						195,576,440.14
应收款项融资	1,094,569.00					1,094,569.00	1,050,000.00	1,050,000.00
上述合计	196,671,009.14					1,094,569.00	1,050,000.00	196,626,440.14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应收款项融资的其他变动为本期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固定资产	2,049,990.18	因东莞瑞禾融资事项被保全，因科恩斯借款合同纠纷被冻结
无形资产	5,980,357.53	因东莞瑞禾融资事项被保全，因科恩斯借款合同纠纷被冻结
货币资金	21,338,199.23	因涉诉、借款合同纠纷事项被冻结资金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106,730,762.26	因合肥永聚光伏电站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被质押，具体说明见财务报表附注“13、固定资产”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33,394,401.60	
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53,660,837.67	因新余德佑光伏电站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被质押，具体说明见财务报表附注“13、固定资产”
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5,923,433.95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234,394,978.24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	59,242,295.36	
潮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47,590,125.61	因潮州晶盛光伏电站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被质押，具体说明见财务报表附注“13、固定资产”
潮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2,217,026.76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36,559,235.24	因长期借款质押，具体说明见财务报表附注“26、长期借款”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024,925.72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33,160,182.21	因义乌永聚光伏电站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被质押，具体说明见财务报表附注“13、固定资产”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2,858,924.05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0.00	因东莞瑞禾融资事项被保全，因科恩斯借款合同纠纷被冻结
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87,340,410.20	因东莞瑞禾融资事项被保全
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127,357,537.46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116,368,256.73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314,687,477.50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85,037,185.81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派生权益		科恩斯借款质押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派生权益		科恩斯借款质押
合计	1,386,916,543.31	--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见第四节、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5、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2,127.7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005.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6,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5.97%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p> <p>2015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24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①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56,339,500股。公司非公开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6,339,468股，每股发行价格9.78元，募集资金总额1,528,999,997.0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7,722,339.4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521,277,657.5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18日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07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p> <p>2、本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p> <p>本半年度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为7,692,751.92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收入11,515.46元，账户期末余额为7,704,267.38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浙江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60,000	0				已变更		不适用	是
2、安徽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1 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13,333.33	0				已变更		不适用	是
2.2 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是	13,333.33	0				已变更		不适用	是
2.3 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是	13,333.34	0				已变更		不适用	是
3、四川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1 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15,333.33	0				已变更		不适用	是
3.2 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是	15,333.33	0				已变更		不适用	是
3.3 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是	15,333.34	0				已变更		不适用	是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6,127.77	6,127.77		6,142.23	100.24%	已完成		不适用	否
5、遂平县嵛岈山镇凤凰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否		13,443.58		13,455.88	100.09%	已并网	512.46	是	否
6、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否		12,900		12,208.01	94.64%	已并网	350.42	是	否
7、浙江 24.6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7.1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992		992	100.00%	已并网	-11.5	否	否
7.2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4.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8,990		8,985	99.94%	已并网	285.62	是	否
7.3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6.9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4,309		4,273.89	99.19%	已并网	20.43	是	否
7.4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992		992	100.00%	已并网	39.81	是	否
8、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 股权项目	是		0				已变更		不适用	是
9、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4,373.42		107,956.2	103.43%	已完成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2,127.77	152,127.77	0	155,005.21	--	--	1,197.24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合计	--	152,127.77	152,127.77	0	155,005.21	--	--	1,197.2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本期亏损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因该项目融资租赁事项产生的财务费用导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浙江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p> <p>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出台《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光伏发电实施控指标、降补贴的新政，对整个光伏行业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受光伏新政的影响，光伏电站的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且公司暂时未有好的项目来承接；在当前国家“去杠杆”的大背景下，众多民营企业面临着融资渠道萎缩、资金成本上升、信用风险增加等问题，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的一员，公司也面临“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25 日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浙江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安徽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p> <p>2.1、“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安徽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之一，由于目前国家对建设光伏电站的政策在不断地调整，使得尚未开工建设的光伏电站的投资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快地产生经济效益，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4 日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的“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已并网的“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电站项目”。</p> <p>2.2、“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三期）”均为“安徽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在建项目，由于目前国家对建设光伏电站的政策在不断地调整，使得尚未开工建设的光伏电站的投资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 6 月 28 日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剩余 80%股权的议案》，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 4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在建的“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三期）”变更为“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p> <p>3、四川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p> <p>3.1、“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四川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之一，由于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且目前国家对建设光伏电站的政策在不断地调整，使得尚未开工建设的光伏电站的投资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快地产生经济效益，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四川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的“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已并网的“遂平县嵯峨山镇凤凰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p>									

	<p>3.2、“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为“四川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之一，由于浙江地区大力推动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并提供一定的地方补贴扶持政策，为提高项目投资收益，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变更为“浙江 24.6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由“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4.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6.9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组成。</p> <p>3.3、“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为“四川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之一，由于目前国家对建设光伏电站的政策在不断地调整，使得尚未开工建设的光伏电站的投资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 6 月 28 日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剩余 80%股权的议案》，将在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变更为“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p> <p>4、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p> <p>2018 年以来，碳酸锂等锂盐价格出现持续下降，根据 wind 数据，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国产电池级碳酸锂价格较年初最高价格下降了 51.52%。锂盐价格的持续下降，对锂电材料行业企业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在当前国家“去杠杆”的大背景下，众多民营企业面临着融资渠道萎缩、资金成本上升、信用风险增加等问题，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的一员，公司也面临“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25 日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四川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的“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遂平县嵛岈山镇凤凰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实施地点由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变为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嵛岈山镇。</p> <p>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的“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已并网的“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电站项目”，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变为江西吉安市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村。</p> <p>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攀枝花市</p>

	<p>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变更为“浙江 24.6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由“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4.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6.9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组成，实施地点由攀枝花市变为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义乌市、绍兴市。</p> <p>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 6 月 28 日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剩余 80%股权的议案》，将在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 4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变更为“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实施地点由合肥市、攀枝花市变为上海市。</p> <p>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25 日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浙江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并将上述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地点由浙江省、上海市变为深圳市。</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川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的“攀枝花市西区新村村光伏生态修复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遂平县嵛岈山镇凤凰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实施方式由企业自建变更为收购股权。</p> <p>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的“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已并网的“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电站项目”，实施方式由企业自建变更为收购股权。</p> <p>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 6 月 28 日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剩余 80%股权的议案》，将在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 4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变更为“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实施方式由企业自建变更为收购股权。</p> <p>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25 日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浙江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并将上述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方式由企业自建、收购股权变更为永久补充。</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2017 年 12 月，遂平县嵛岈山镇凤凰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已完结，河南协通办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手续，结算出的利息收入 148,858.90 元。以上款项已全部转入河南协通公司的一般账户（中</p>

	<p>原银行遂平支行)</p> <p>2018年12月,浙江8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终止,2019年10月12日,湖州永聚办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手续,结算出的利息收入64,901.23元。以上款项已全部转入湖州永聚的一般账户(建设银行湖州分行)</p> <p>2018年12月,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已终止,2019年10月25日,公司办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手续,结算出的利息收入94,647.07元。以上款项已全部转入其公司的一般账户(广发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p> <p>2019年12月,浙江24.6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完结。2019年12月25日,金华兆晟、义乌永聚、新昌兆晟、兰溪永晟办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手续,共结算出余额484,275.58元(含利息收入),以上款项先转至四家公司的一般账户,后全部转至江西海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进行专款管理。</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遂平县嵛岈山镇凤凰山20MW光伏发电项目	攀枝花市西山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443.58		13,455.88	100.09%	已并网	512.46	是	否
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20MW光伏电站项目	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渔光互补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900		12,208.01	94.64%	已并网	350.42	是	否
浙江24.65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								

	项目(二期)								
1、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992		992	100.00%	已并网	-11.5	否	否
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2、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8,990		8,985	99.94%	已并网	285.62	是	否
14.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3、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4,309		4,273.89	99.19%	已并网	20.43	是	否
6.9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4、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992		992	100.00%	已并网	39.81	是	否
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 股权项目	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三期)、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已变更		不适用	是
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浙江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4,373.42		107,956.2	103.43%	已完成		不适用	否

目	收购上海中 锂实业有限 公司 80% 股权项目								
合计	--	146,000		148,862.99	--	--	1,197.24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变更原因：“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四川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之一，由于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且目前国家对建设光伏电站的政策在不断地调整，使得尚未开工建设的光伏电站的投资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快地产生经济效益，公司谨慎研究，决定直接收购已并网的“遂平县嵯峨山镇凤凰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原“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再投资建设。

2、决策程序：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信息披露情况：相关变更信息已及时在公司指定的法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二、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变更原因：目前国家对建设光伏电站的政策在不断调整，使得尚未并网发电的光伏电站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快地产生经济效益，经公司谨慎研究，决定直接收购已并网的“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原“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再投资建设。

2、决策程序：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信息披露情况：相关变更信息已及时在公司指定的法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三、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1、变更原因：由于浙江地区大力推动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并提供一定的地方补贴扶持政策，为提高项目的投资收益，“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项目”将不再投资建设。

2、决策程序：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信息披露情况：相关变更信息已及时在公司指定的法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四、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三期）、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1、变更原因：由于目前国家对建设光伏电站的政策在不断地调整，使得尚未开工建设的光伏电站的投资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谨慎研究，决定将“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三期）”以及“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变更为“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 股权项目”。

2、决策程序：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 6 月 28 日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p>3、信息披露情况：相关变更信息已及时在公司指定的法定媒体上予以公告。</p> <p>五、浙江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 股权项目</p> <p>1、变更原因：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出台《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光伏发电实施控指标、降补贴的新政，对整个光伏行业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受光伏新政的影响，光伏电站的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且公司暂时未有好的项目来承接；2018 年以来，碳酸锂等锂盐价格出现持续下降，根据 wind 数据，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国产电池级碳酸锂价格较年初最高价格下降了 51.52%，锂盐价格的持续下降，对锂电材料行业企业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在当前国家“去杠杆”的大背景下，众多民营企业面临着融资渠道萎缩、资金成本上升、信用风险增加等问题，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的一员，公司也面临“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经公司谨慎研究，决定终止“浙江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 股权项目”，并将上述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决策程序：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25 日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信息披露情况：相关变更信息已及时在公司指定的法定媒体上予以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本期亏损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因该项目融资租赁事项产生的财务费用导致。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4) 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08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77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行业	49963.86 万	2,014,753,141.88	771,351,655.97	99,241,281.11	43,509,814.24	38,113,712.34
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新材料	8900 万	59,924,987.27	30,085,566.46	15,468,772.12	-2,576,383.91	-2,524,874.63
彩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	6.15 万	2,901,606.36	-253,893.19	938,470.30	-27,709.67	-27,709.67
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5000 万	44,911,930.63	43,674,139.20	0.00	-855,047.62	-855,047.6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香港兆新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	本期净利润贡献-10,319.29 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对 2020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面临国内外经济环境不确定的风险、产业政策变化风险、技术替代风险、光伏电站运营风险、价格波动风险、人员流失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流动性风险，具体可参见2019年年报。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8.33%	2020 年 05 月 07 日	2020 年 05 月 08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102)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9.83%	2020 年 05 月 21 日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122)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	无					

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永弟	股份限售承诺	陈永弟先生承诺将所持有的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限售期满的 486,007,1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一年，锁定期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并承诺在 2020 年 5 月 29 日前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	2019 年 05 月 30 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注：陈永弟先生已对该部分股份追加限售承诺，其承诺将所持有的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限售期满的 486,007,1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 2020 年 5 月 30 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一年，锁定期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并承诺在 2021 年 5 月 29 日前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加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事项段的审计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如下：

1、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2017 年 12 月，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和保理公司签订了《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分别将 2,924.56 万元、550.09 万元的应收账款（合计 3,474.65 万元）通过无追索权的方式转让给保理公司，融资总额为 3,300 万元。由于上述保理业务缺乏商业实质，公司进行了追溯调整，但公司难以准确评估保理合同对应的应收账款在相应各期末的可回收情况，故追溯调整时上述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年审会计师无法就上述应收账款在相应各期末的可回收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相应会计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亏损，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净亏损 35,076.16 万元；主要经营资产权利受限，融资能力较弱，且公司出现了借款逾期的情况。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3、公司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加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事项段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理解与认可，审计报告充分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事项段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完成调整后的新一届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努力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盘查过往经营情况，尽早理清并力争消除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公司将抓紧落实改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措施，擅用各类融资渠道并优化资产结构，尽快解决公司流动性紧张的局面，提升资产运行效率。董事会始终以实现“扭亏为盈”为首要目标，通过提升公司各项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努力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4、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 公司成立自查小组，对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进行内部核查。经自查小组核查公司相关的交易及其资金往来流水，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和核查，上述保理业务缺乏商业实质。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不具有商业实质的保理业务，调整更正了前期会计差错，确认了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

(2) 针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公司将积极开拓各项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拓展业务渠道，开源节流，减负增效，尽快解决公司流动性紧张的局面，提升资产运行质量，以努力实现“扭亏为盈”的经营目标，逐步改善公司各项经营能力和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传统业务发展有望回升，有助于改善经营情况。

(3) 公司正积极争取精细化工业务老客户回流和新营销渠道的开拓。公司品牌优势明显，大客户基本稳定，前期流失的中小客户主要是因为产能不能保障。新生产基地产能 2019 年底已建成 9 条自动和半自动线，完全可以保证供应。预期 2020 年下半年精细化工销售收入将会有明显改善。

(4) 在新能源板块，除个别电站受灾，业务发展基本正常，可以为公司带来相对稳定的现金收入。公司将采取多项技术手段，努力提高光伏组件效率。同时公司积极准备承接一些央企光伏电站运维服务，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5) 在生物基降解材料业务方面，市场容量巨大，公司会继续发挥生物基材料、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技术优势，进一步拓展一次性餐饮具、膜袋制品等市场份额，启动生物降解地膜的推广应用，扩大市场占有率，增长公司的营业额及利润。

(6) 公司正积极探索公司旗下电站、股权等资产处置方案，争取资金回笼，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流动性。

(7) 公司后续将加强内部控制培训，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继续组织开展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法律法规培训，尤其是要提高风险意识，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组织公司及分子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将坚决推进和督促管理层严格执行制定的各项措施，相信公司上述各项措施及计划实施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和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本公司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融资违约事项	55,319.56	否	已经与本公司签订《和解合同》，准备向东莞中院申请制作调解书阶段	将原合同展期至2020年12月31日，已按《和解合同》计提相关费用	不适用	2020年07月31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2)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的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	0	否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撤诉。	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不适用	2019年12月11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先行调解

							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1)、《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9、2020-017、2020-019、2020-026、2020-036、2020-082)、《关于收到<关于向罗湖区人民法院撤回起诉的通知>、<民事撤诉申请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9)
--	--	--	--	--	--	--	---

其他诉讼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本公司与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融资违约事项	9,130.33	否	科恩斯已向罗湖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保全冻结了公司相关银行账户和房产。	账面应付借款本金及利息 9521.61 万元	已冻结了公司相关银行账户和房产		
本公司与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盈余分配纠纷	1,704.36	否	诉讼中,尚未开庭审理	账面应收股利 1433.24 万元,坏账准备 143.32 万元。	不适用		

河南协通与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应付账款的诉讼案件	1,634.06	是	二审判决, 已申请再审	账面应付华力特账款合计 2051.4 万元, 并计提预计负债 72.93 万元。	不适用		
深圳永晟与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应付票据的诉讼案件	920.01	是	二审判决, 已申请再审		不适用		
新余德佑与中国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应付工程款诉讼案件	2,064	否	一审判决, 等待二审开庭	账面应付账款 2042.30 万元	不适用		
中诚永晟与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的应收账款诉讼案件	2,925.01	否	一审判决, 等待二审开庭	账面应收款 2925.01 万元,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不适用		
本公司与赛邦金属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应付账款的诉讼案件	52.11	否	一审判决, 等待二审开庭	账面应付 0.09 万元, 判决我司按约提货并支付相应货款	不适用		
嘉兴彩联与 LONGEAR PACKAGING LIMITED 的应收账款诉讼案	169.93	否	判决朗格包装应付货款 102,513.83 美金及利息, 负担公告费人民币 600 元, 执行费人民币 10,067 元	账面应收账款 169.93 万元,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申请强制执行后收回 75,136.15 美金		
深圳虹彩与 OLIVE GREEN PTE LED 的应收账款诉讼案件	155.81	否	仲裁裁决, 两被申请人向虹彩新材料连带支付 287148.7 新加坡元, 折合人民币 31800 元; 连带偿付	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155.81 万元,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已申请对奥利格股权拍卖		

			利息 61590 元, 律师服务费 70000 元, 及补偿仲裁费 69161 元。				
本公司与陆克、刘学军、孟琳、青海晶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纠纷案件	0	否	诉讼审理中	要求四被申请人将其持有的 48.93% 的北京百能股权变更至本公司名下	不适用		
深圳金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493.09	否	等待一审判决	账面应付租金余额 2493.09 万元	不适用		
江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合同纠纷	543.89	否	诉讼审理中	账面应付股权款 492.92 万元	不适用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64.8	否	诉讼审理中	按约履行施工验收后支付相应工程款	不适用		

九、媒体质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媒体质疑事项说明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有媒体报道称,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已被有关方面采取措施, 因涉嫌行贿罪在上海杨浦区法院受审。针对该事项, 公司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2、公司与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及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电话联系并查询了官方网站, 均未获取到相关信息; 3、陈永弟先生与沈少玲女士为夫妻关系, 根据沈少玲女士的回函称“关于个别媒体对陈永弟行踪的报道部分属实, 陈永弟因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贿案的知情人, 被	2020 年 06 月 29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52)

<p>有关部门要求配合案件调查,但是因为办案部门告知本人此案涉及国家机密,不能公开审理,并要求本人对案件情况保密,所以本人根据有关办案部门的要求,对案件的情况进行了保密。陈永弟此事件属于其个人行为,与兆新股份的经营业务无关。虽然陈永弟被有关部门采取了强制措施,但是仍然可以对兆新股份行使股东投票的权利,从陈永弟辞职后的历次股东大会投票,均由其签署委托书委托本人或者公司文员按照他的意愿进行投票”。</p>		
<p>媒体报道,陈永弟已处于失联状态,陈永弟与彩虹集团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2020年06月01日</p>	<p>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p>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存在缺陷;2、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不规范	其他	责令改正	2020年03月21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布公司2019年年报,但董事、监事均不保证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其他	责令改正	2020年04月27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p>级管理人员对所提的异议事项应当核实清楚，并如实在公司 2019 年年报中反映，不能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无法审阅年报等作为无法保证公司 2019 年年报真实、准确、完整的理由；3、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杨钦湖、财务总监苏正的声明违反了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p>				
--	--	---	--	--	--	--

整改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事项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人	整改期限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董事会不当限制股东权利	1、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三会运作，提升规范运作水平；2、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公司治理意识。	董事长	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2020 年 4 月 14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	公司已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补齐存档，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格式对内	董事长、董事会	已完成整改，并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规范	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登记存档。	秘书			《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公告编号: 2020-050)	
	违规对控股股东提供担保	1、优化公司治理结构；2、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印章保管和使用管理；3、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守法合规意识。	董事长、总经理	已完成整改，并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档案管理内部控制存在较大缺陷	1、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内部控制意识；2、档案管理内部控制整改；3、加强档案管理人员技能培训。	董事长、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	已完成整改，并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未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审慎确认部分光伏电站项目收入	1、合肥晟日从 2018 年起不再确认国家新能源补贴收入，并将 2017 年确认的国家新能源补贴 655.40 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进一步严格规范会计处理。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未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部分光伏电站项目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2020 年 1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拟对该工程项目计提减值 543.56 万元；2、加强财务人员学习培训，进一步加强资产减值的指导和复核工作。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事项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整改责任人	整改期限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关于对 2019 年年度报告所涉事项的整改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布公司 2019 年年报，但董事、监事均不保证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提的异议事项应当核实清楚，并如实在公司 2019 年年报中反映，不能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无法审阅年报等作为无法保证公司 2019 年年报真实、准确、完整的理由；3、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杨钦湖、财务总监苏正的声明违反了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对导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否定意见的事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切实整改和纠正，重新编制 2019 年年报，并由审计机构对重新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重新审计。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重新编制 2019 年年报进行审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已完成整改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关于调整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关于补充审议向非银行机构融资暨修订〈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的规定。	年报。				2020-090)。
--	------	-----	--	--	--	------------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陈永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90,40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5%；累计被质押股数为490,007,1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2%；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490,406,77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累计被轮候冻结数为3,995,037,07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4.64%。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1,704,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2%，陈永弟先生及沈少玲女士共同持有彩虹集团100%股权，彩虹集团目前已进入破产程序并已选任破产管理人。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 2015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的全资子公司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永聚”）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以光伏电站相关发电设备向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融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为支持合肥永聚的发展，公司将为合肥永聚本次向中广核融资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8年。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为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0）。

2015年9月10日，合肥永聚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NLC15A010号”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出售标的物即租赁物，包括光伏发电设备以及相关附件等。标的物转让款：人民币10,000.00万元；租赁本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本公司签订保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合肥永聚100%的股权进行质押，同时对自正式并网发电至经营期限满为止，公司依法经营该项目销售电量取得电费收入的权利进行质押。

(2) 2018年4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德佑”）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以光伏电站设备向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租赁期限5年。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2018年4月3日，新余德佑与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桂租[2018]年租字第[019]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租回）》。约定出售标的物即租赁物，为位于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分宜镇横溪村的35兆瓦光伏电站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标的物转让款：人民币26,000.00万元；租赁本金：人民币26,000.00万元。对于上述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最终控制人沈少玲女士分别签订保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同时提供了以下担保：新余德佑的100%股权质押、惠州中至正的100%股权质押；新余德佑的电力上网收费权质押、惠州中至正的电力上网收费权质押；新余德佑的所有光伏电站设备及附属设施抵押、惠州中至正的的所有光伏电站设备及附属设施抵押。该融资租赁合同将于2021年到期。

(3) 2018年6月26日, 湖州晶盛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2018PAZL(TJ)0100902-Z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出售标的物即租赁物, 为湖州晶盛所拥有的4个屋顶式光伏电站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标的物转让款: 人民币4,850.00万元; 租赁本金: 人民币4,850.00万元。对于上述事项, 本公司签订保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同时提供了以下担保: 湖州晶盛的100%股权质押; 湖州晶盛的电力上网收费权质押; 湖州晶盛的所有光伏电站设备及附属设施抵押。

(4) 2019年10月30日, 义乌永聚与深圳金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JSZL(FLSL)-YWYJ-201909006】”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出售标的物即租赁物, 为义乌永聚所拥有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部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标的物转让款: 人民币2,500.00万元; 租赁本金: 人民币2,500.00万元。对于上述事项, 本公司签订保证合同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同时提供了以下担保: 义乌永聚的100%股权质押; 义乌永聚的电力上网收费权质押;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所有光伏电站设备及附属设施抵押。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5-8-17	10,000	2015-9-9	4,435.34	连带责任保证	8 年	否	否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8-3-28	30,000	2018-4-3	13,226.75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否
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8	10,000	2018-6-26	3,645.26	连带责任保证	10 年	否	否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7-4-12	20,000	2017-7-10	6,250	连带责任保证	10 年	否	否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4-26	10,000	2019-10-30	1,880.66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否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4-26	10,000	2019-10-30	477.30	连带责任保证	161 天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9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9,438.0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9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9,438.01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8.8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22,594.9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22,594.91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p>1、金盛公司与义乌市永聚《融资租赁合同》存在纠纷, 金盛公司因兆新公司多名管理人员辞职, 造成经营管理团队不稳定, 认为兆新公司商业信誉严重下降且已无法履行合同义务, 金盛公司向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义乌永聚支付剩余的全部 7 期租金人民币 24,929,868.04 元及回购价款人民币 1,000 元 (合计为人民币 24,930,868.04 元), 扣除已付的 250 万元保证金后, 义乌永聚应付的款项金额为人民币 22,430,868.04 元, 兆新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7 月 8 日经一审开庭审理, 该案目前处于等待一审判决阶段。</p> <p>2、新余德佑与广西融资租赁融资事项违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新余德佑逾期未付广西融资租赁租金 3100 万元, 新余德佑逾期支付租金行为已构成违约。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收到广西融资租赁发来的《租金支付催收函》、《履行保证责任提示函》, 要求本公司在收到此函后三日内履行保证责任。如新余德佑或本公司怠于履行义务, 广西融资租赁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将逾期信息上报人行征信系统、启动司法程序等风险防控措施。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广西融资租赁尚未采取其他措施。</p>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	---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1、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经公司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不产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所规定的污染物。公司及子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仍将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的事项	2020年01月0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05）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事项	2019年12月2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07）
	2020年01月1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06）
	2020年03月1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20、2020-021、2020-022）

	2020年03月1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24）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事项	2020年03月1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23）
	2020年03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34）
	2020年0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78）
	2020年05月0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97）
	2020年06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53）
	2020年07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54）
	2020年07月0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55）
	2020年07月1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57）
	2020年07月1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58）
	2020年08月1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68）
	2020年08月1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71）
	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事项	2020年03月27日
2020年04月1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61）
2020年0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68）
2020年0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77）
2020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81）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2020年06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49）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性的事项	2020年0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76）
	2020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96）
	2020年05月2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27）
	2020年0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28）
	2020年05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30）
	2020年06月0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32）
	2020年06月0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35）
	2020年06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38）
	2020年06月0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39）
	2020年06月0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41）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2020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95）
	2020年05月0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98）
	2020年05月1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11）
	2020年05月1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15）

	2020年05月2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21）
	2020年05月2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26）
	2020年05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31）
	2020年06月0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43）
	2020年06月1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48）
	2020年07月2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60）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解除冻结的事项	2020年05月1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10）
	2020年05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19）
	2020年05月2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2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事项	2020年0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29）
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2020年06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50）
关于其他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	2020年06月1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47）
	2020年06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46）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7,154,600	25.88%				4,313,375	4,313,375	491,467,975	26.11%
3、其他内资持股	487,154,600	25.88%				4,313,375	4,313,375	491,467,975	26.1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87,154,600	25.88%				4,313,375	4,313,375	491,467,975	26.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5,257,272	74.12%				-4,313,375	-4,313,375	1,390,943,897	73.89%
1、人民币普通股	1,395,257,272	74.12%				-4,313,375	-4,313,375	1,390,943,897	73.89%
三、股份总数	1,882,411,872	100.00%				0	0	1,882,411,872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蔡继中先生报告期内增持公司股份4,414,500股，增持股份按75%锁定，即增加高管锁定股3,310,875股；
- 2、公司监事林焯先生报告期内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增持股份按75%锁定，即增加高管锁定股750,000；
- 3、公司副总经理汤薇东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报告期内增加高管锁定股95,000股；
- 4、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金红英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报告期内增加高管锁定股157,5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蔡继中	0	0	3,310,875	3,310,875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按照相关规则执行
林焯	0	0	750,000	75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按照相关规则执行
汤薇东	285,000	0	95,000	380,000	高管辞职	高管辞职，其股份解除限售按照相关规则执行
金红英	472,500	0	157,500	630,000	高管辞职	高管辞职，其股份解除限售按照相关规则执行
苏正	15,000	0	0	15,000	高管锁定股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按照相关规则执行
郭健	375,000	0	0	375,000	高管锁定股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按照相关规则执行
陈永弟	486,007,100	0	0	486,007,100	首发限售股	2021年5月29日
合计	487,154,600	0	4,313,375	491,467,97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0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	--------	---------------	---

				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永弟	境内自然人	26.26%	494,406,779		486,007,100	8,399,679	质押	494,007,100
							冻结	494,406,779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2%	171,704,859	- 87,800,000		171,704,859	质押	171,514,459
							冻结	171,704,859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5%	121,427,844			121,427,844	质押	121,427,84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6%	87,800,000	87,800,000		87,800,000		
深圳市华澳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1%	77,409,104	77,409,104		77,409,104		
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17,922,928			17,922,928	质押	17,922,928
纪家鑫	境内自然人	0.46%	8,664,800	8,664,800		8,664,800		
罗建鹏	境内自然人	0.42%	7,832,900	7,832,900		7,832,900		
深圳市德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7,144,912	7,144,912		7,144,912		
纪粉心	境内自然人	0.33%	6,150,200	6,150,200		6,150,2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p>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156,339,468 股上市，其中陈永弟先生认购 121,501,775 股、汇通正源认购 30,356,961 股、前海新旺兆认购 4,480,732 股。</p> <p>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 股实施完毕，陈永弟先生认购持股数量变动为 486,007,100 股，汇通正源认购持股数量变动为 121,427,844 股，前海新旺兆认购持股数量变动为 17,922,928 股。</p>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上述股东中，彩虹集团是由陈永弟先生及其配偶沈少玲女士共同投资设立，上述两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也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海新旺兆为公司部分高管、核心员工合伙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1,704,859	人民币普通股	171,704,859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427,844	人民币普通股	121,427,84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7,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800,000
深圳市华澳兴投资有限公司	77,409,104	人民币普通股	77,409,104
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22,928	人民币普通股	17,922,928
纪家鑫	8,664,800	人民币普通股	8,664,800
陈永弟	8,399,679	人民币普通股	8,399,679
罗建鹏	7,832,900	人民币普通股	7,832,900
深圳市德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144,912	人民币普通股	7,144,912
纪粉心	6,150,200	人民币普通股	6,150,2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上述股东中，彩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是陈永弟和沈少玲夫妇，上述两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也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海新旺兆为公司部分高管、核心员工合伙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蔡继中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0	4,414,500	0	4,414,500	0	0	0
林焯	监事	现任	0	1,000,000	0	1,000,000	0	0	0
合计	--	--	0	5,414,500	0	5,414,50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文	原董事长	离任	2020年03月13日	因个人原因离职
张文	原总经理	解聘	2020年04月12日	因个人原因离职
翟建峰	原副董事长	离任	2020年04月08日	因个人原因离职
杨钦湖	原非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05月21日	因个人原因离职
陈实	原非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05月21日	因个人原因离职
王丛	原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05月21日	因个人原因离职
李长霞	原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05月21日	因个人原因离职
肖土盛	原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05月21日	因个人原因离职
黄浩	原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0年05月21日	因个人原因离职
蔡利刚	原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0年05月18日	因个人原因离职
郭茜	原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0年05月18日	因个人原因离职
汤薇东	原副总经理	解聘	2020年05月06日	因个人原因离职
金红英	原副总经理	解聘	2020年05月06日	因个人原因离职
金红英	原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20年04月07日	因个人原因离职
苏正	原财务总监	解聘	2020年08月05日	因个人原因离职
蔡继中	董事长	被选举	2020年05月21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被选举为公司董事长

蔡继中	总经理	聘任	2020年05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翟春雷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20年05月21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被选举为公司副董事长
郭健	非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5月21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董事
李化春	非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5月21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董事
刘善荣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5月21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董事
黄士林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5月21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董事
蒋辉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5月21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董事
吴俊峰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0年05月21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焯	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0年05月18日	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陈翔	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0年05月18日	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刘公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0年08月06日	第五届董事第三十三次会议被聘任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小虎	财务总监	聘任	2020年08月06日	第五届董事第三十三次会议被聘任为财务总监

第十节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951,881.11	47,934,439.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4,004,675.44	406,613,733.33
应收款项融资	1,050,000.00	1,094,569.00
预付款项	1,852,982.54	2,056,996.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652,805.32	40,423,267.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899,172.33	12,899,172.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988,144.43	25,847,983.6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867,144.29	
其他流动资产	30,838,529.21	31,928,247.79
流动资产合计	651,206,162.34	555,899,236.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998,727.94	45,632,638.16
长期股权投资	308,369,937.89	319,677,4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5,576,440.14	195,576,440.1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63,467,779.90	1,399,256,507.63
在建工程	27,870,796.00	27,421,786.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4,393,659.02	56,094,208.72
开发支出		
商誉	6,888.20	6,888.20
长期待摊费用	5,131,225.40	6,732,83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85,983.33	20,160,022.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049,603.94	90,743,513.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0,751,041.76	2,161,302,240.76
资产总计	2,711,957,204.10	2,717,201,477.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0,148,405.94	101,640,674.26
预收款项		9,281,907.25
合同负债	8,913,984.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706,141.24	5,842,270.82
应交税费	12,088,961.92	8,499,850.26
其他应付款	171,800,463.35	103,151,098.96
其中：应付利息	61,988,741.67	117,653.0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1,452,330.59	121,289,408.3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79,110,287.93	349,705,209.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564,428,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1,105,821.78	136,847,699.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29,290.16	
递延收益	21,116,590.17	24,166,404.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5,617.57	1,450,398.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357,319.68	726,892,502.32
负债合计	1,123,467,607.61	1,076,597,712.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82,411,872.00	1,882,411,8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103,620.87	42,103,620.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00,278.51	1,000,278.5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420,203.65	41,420,203.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2,525,317.36	-350,761,63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4,410,657.67	1,616,174,341.35
少数股东权益	24,078,938.82	24,429,424.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8,489,596.49	1,640,603,765.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11,957,204.10	2,717,201,477.66

法定代表人：蔡继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虎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小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95,747.33	8,892,202.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154,422.78	22,229,041.14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	994,569.00
预付款项	1,060,444.67	549,265.07
其他应收款	878,353,680.84	871,561,810.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899,172.33	12,899,172.33
存货	10,397,493.43	10,763,230.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81,780.00	
其他流动资产	941,330.12	1,811,289.89
流动资产合计	916,434,899.17	916,801,408.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081,780.00
长期股权投资	930,070,016.02	938,377,478.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5,576,440.14	195,576,440.1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17,223.91	8,024,844.94
在建工程	1,326,367.90	877,358.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281,573.68	6,809,029.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57,657.36	2,188,92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07,408.80	10,812,52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3,736,687.81	1,167,748,381.37
资产总计	2,070,171,586.98	2,084,549,789.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007,280.04	22,162,977.60
预收款项		7,372,606.93
合同负债	7,527,476.49	
应付职工薪酬	3,004,382.98	3,580,849.23
应交税费	318,098.12	166,467.36

其他应付款	159,526,671.11	92,119,343.44
其中：应付利息	61,885,807.64	16,129.0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8,178,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5,561,908.74	125,402,244.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8,178,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5,050.00	469,17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5,050.00	508,647,175.00
负债合计	705,996,958.74	634,049,419.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82,411,872.00	1,882,411,8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954,177.89	28,954,177.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00,278.51	1,000,278.5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420,203.65	41,420,203.65
未分配利润	-589,611,903.81	-503,286,161.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4,174,628.24	1,450,500,370.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0,171,586.98	2,084,549,789.8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1,066,674.28	206,707,613.98
其中：营业收入	181,066,674.28	206,707,613.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0,102,323.26	238,128,143.19
其中：营业成本	109,966,681.12	126,114,339.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98,082.45	3,047,955.53
销售费用	8,920,940.00	10,008,280.30
管理费用	17,586,318.92	21,788,176.60
研发费用	5,655,922.16	5,103,442.65
财务费用	75,274,378.61	72,065,948.46
其中：利息费用	75,261,307.30	72,395,992.55
利息收入	-92,006.92	-382,402.08
加：其他收益	8,929,367.60	13,340,455.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07,462.11	2,901,576.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07,462.11	2,901,576.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78,231.51	-992,222.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68.71	-615,861.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5,797.62	356,731.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805,546.09	-16,429,849.71
加: 营业外收入	181,260.88	171,157.15
减: 营业外支出	4,779,092.08	16,392.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403,377.29	-16,275,085.20
减: 所得税费用	4,710,791.65	5,886,686.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14,168.94	-22,161,771.2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14,168.94	-22,161,771.2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763,683.68	-21,810,359.04
2.少数股东损益	-350,485.26	-351,412.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114,168.94	-22,161,77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763,683.68	-21,810,359.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0,485.26	-351,412.1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1

法定代表人：蔡继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小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873,803.55	83,758,492.50
减：营业成本	49,096,889.54	64,350,839.19
税金及附加	2,055,697.67	2,606,346.55
销售费用	7,963,381.81	9,007,299.14
管理费用	12,706,867.67	14,844,756.84
研发费用	3,878,683.25	3,283,263.20
财务费用	62,911,261.67	57,004,080.29
其中：利息费用	62,900,150.60	57,282,785.65
利息收入	-11,630.34	-242,059.84
加：其他收益	284,292.71	1,159,566.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07,462.11	2,901,576.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07,462.11	2,901,576.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2,292.50	-523,440.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425.79	-615,861.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497.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365,367.96	-64,416,251.22
加：营业外收入	94,468.08	91,975.00
减：营业外支出	4,049,723.46	10,879.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320,623.34	-64,335,155.22
减：所得税费用	5,118.75	-147,964.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325,742.09	-64,187,190.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325,742.09	-64,187,190.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		

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325,742.09	-64,187,190.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3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947,446.26	150,031,537.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18,088.13	2,756,426.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18,169.20	101,524,57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083,703.59	254,312,540.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710,554.13	90,365,421.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59,357.28	33,526,142.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25,810.58	9,555,030.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57,079.83	68,983,36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52,801.82	202,429,96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30,901.77	51,882,576.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0,19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19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24,046.62	4,975,548.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4,046.62	4,975,54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3,851.62	-4,975,548.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342,111.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342,111.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32,896.01	89,418,320.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3,977.41	29,926,263.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561.36	71,606,701.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66,434.78	190,951,28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66,434.78	-68,609,173.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0,615.37	-21,702,145.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83,066.51	59,152,152.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13,681.88	37,450,007.1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115,071.20	79,870,245.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70,960.81	2,315,884.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61,449.41	136,422,45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47,481.42	218,608,589.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064,610.07	69,616,256.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67,293.57	24,321,118.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7,422.27	5,183,122.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77,986.44	130,523,85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87,312.35	229,644,34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0,169.07	-11,035,757.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0,19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19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5,152.78	2,602,732.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5,152.78	2,602,73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4,957.78	-2,602,732.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342,111.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342,111.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666.67	15,768,356.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06,701.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666.67	117,375,058.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66.67	4,967,053.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544.62	-8,671,436.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92,202.71	19,013,408.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95,747.33	10,341,972.7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82,411,872.00				42,103,620.87		1,000,278.51		41,420,203.65		-350,761,633.68		1,616,174,341.35	24,429,424.08	1,640,603,765.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82,411,872.00				42,103,620.87		1,000,278.51		41,420,203.65		-350,761,633.68		1,616,174,341.35	24,429,424.08	1,640,603,765.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763,683.68		-51,763,683.68	-350,485.26	-52,114,168.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763,683.68		-51,763,683.68	-350,485.26	-52,114,168.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82,411,872.00			42,103,620.87		1,000,278.51		41,420,203.65		-402,525,317.36		1,564,410,657.67	24,078,938.82	1,588,489,596.4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82,411,872.00				28,954,177.89				41,420,203.65		-37,040,981.60		1,915,745.27	26,660,842.74	1,942,406,114.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6,415,836.31		-6,415,836.31		-6,415,836.31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82,411,872.00				28,954,177.89				41,420,203.65		-43,456,817.91		1,909,329.43	26,660,842.74	1,935,990,278.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49,442.98						-21,810,359.04		-8,660,916.06	-351,412.19	-9,012,328.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810,359.04		-21,810,359.04	-351,412.19	-22,161,771.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149,442.98								13,149,442.98		13,149,442.9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149,442.98							13,149,442.98		13,149,442.9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82,411,872.00				42,103,620.87			41,420,203.65		-65,267,176.95		1,900,668,519.57	26,309,430.55	1,926,977,950.1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82,411,872.00				28,954,177.89		1,000,278.51		41,420,203.65	-503,286,161.72		1,450,500,370.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82,411,872.00				28,954,177.89		1,000,278.51		41,420,203.65	-503,286,161.72		1,450,500,370.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325,742.09		-86,325,742.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325,742.09		-86,325,742.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82,411,872.00				28,954,177.89		1,000,278.51		41,420,203.65	-589,611,903.81		1,364,174,628.2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82,411,872.00				28,954,177.89				41,420,203.65	-146,851,165.41		1,805,935,088.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82,411,872.00				28,954,177.89				41,420,203.65	-146,851,165.41		1,805,935,088.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187,190.36		-64,187,190.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187,190.36		-64,187,190.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82,411,872.00				28,954,177.89				41,420,203.65	-211,038,355.77		1,741,747,897.77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兆新股份

股票代码：002256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笋岗三号仓库五层）509-514、516单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1,882,411,872元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0815XU

企业公司负责人：蔡继中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新能源充电设施的投资；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投资；停车场的投资；新能源汽车的投资；电力储能设备的投资与技术开发；电力储能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商业经营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新能源充电设施、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停车场的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汽车的租赁、运营（不含金融租赁）；电力储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主要业务：新能源、精细化工、生物降解材料等业务，其中新能源业务包括新能源太阳能光伏发电、锂盐产品深加工、盐湖提锂、储能及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等业务。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5日批准报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8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比上年末增加1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段，涉及事项为：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亏损，主要经营资产权利受限，融资能力较弱，且公司出现了借款逾期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未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依然在正常经营运转，主营业务基本稳定，精细化工业务和光伏发电业务的毛利率仍处于较好水平，公司存在的经营风险是暂时性的流动性风险。从公司的经营活动情况判断，以及产品的竞争力、技术研发能力、公司的领导团队能力等判定，公司依然具有较强的实力。公司高层团队目前已完成重建，正在积极从各方面解决当前遇到的问题，一方面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另一方面拓宽融资渠道，寻求各方资源支持。因此融资能力弱、偿债能力差都是暂时性的。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转，针对以上不利因素，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增强流动性和经营改善措施来应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

（1）公司正积极争取精细化工业务老客户回流和新营销渠道的开拓。公司品牌优势明显，大客户基本稳定，前期流失的中小客户主要是因为产能不能保障。新生产基地产能2019年底已建成9条自动和半自动线，完全可以保证供应。预期2020年下半年精细化工销售收入将会有明显改善。

（2）新能源板块，除个别电站受灾，业务发展基本正常，可以为公司带来相对稳定的现金收入。公司将采取多项技术手段，努力提高光伏组件效率。同时公司积极准备承接一些央企光伏电站运维服务，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3）在生物降解材料业务方面，市场容量巨大，公司会继续发挥生物基材料、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技术优势，进一步拓展一次性餐饮具、膜袋制品等市场份额，启动生物降解地膜的推广应用，扩大市场占有率，增长公司的营业额及利润。

（4）公司正积极探讨公司旗下电站、股权等资产处置方案，争取资金回笼，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流动性。

目前公司的上述各项措施和计划正在稳步推进，公司将紧密围绕未来的发展战略，确保主营业务优化升级和恢复性增长。在克服各项困难的情况下，增强资金流动性，改善经营理念，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得以增强。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环保产品生产经营及光伏发电工程的投资与开发。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政府补助确认、在建工程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财务报告五、23“收入”、本财务报告五、24“政府补助”及财务报告五、16“在建工程”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财务报告五、27“其他重要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年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

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集团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

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8)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9)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10)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1)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应收的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应收的商业承兑汇票

②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国家新能源补贴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国家新能源补贴。
组合3（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款项（母公司报表附注中），应收政府款项等。

本公司将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项组合计提坏账比例估计如下：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0.00%
7-12月	3.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年以上	50.00%

③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地方性光伏发电补贴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地方性光伏发电补贴。
组合3（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款项（母公司报表附注中），应收政府款项等。

本公司将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项组合计提坏账比例估计如下：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0.00%
7-12月	3.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年以上	50.00%

④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⑤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11、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六大类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

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10	4.5~9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1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家私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长期资产减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确认方法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通常有“自营”和“出包”两种方式，公司从事光伏电站业务的在建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维修费、土地租金。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集团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3、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确认商品销售收入时，按商品已经按客户订单发出，并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与交易相关的收入可以收到，与销售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基于以上原则，公司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具体时点和具体原则按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分别确定如下：

国内销售：①客户现款提货，于收款交货后，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公司确认销售收入；②预收款结算的，于交货后取得对方客户确认收货单，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公司确认销售收入；③按一定账期赊销的，客户按账期结算，根据客户订单交货后取得对方客户确认，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公司根据签订的订单发货，公司持出口专用发票、送货单等原始单证进行报关出口后，通过海关的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根据出库单、出口专用发票和报关单入账，确认销售收入。

光伏发电收入：公司光伏发电收入主要来源于购电企业购电价格与按规定取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两部分。光伏电站通过国家电力公司验收、达到并网条件后下达并网运行通知，同时签订《购售电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并网电价与发电量进行结算从而确认收入，同时按规定取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按收到或应收的补助金额确认

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履约进度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合并报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将 2019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 9,281,907.25 元，调整至合同负债；母公司报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将 2019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 7,372,606.93 元，调整至合同负债；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934,439.48	47,934,439.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06,613,733.33	406,613,733.33	
应收款项融资	1,094,569.00	1,094,569.00	
预付款项	2,056,996.32	2,056,996.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0,423,267.30	40,423,267.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899,172.33	12,899,172.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847,983.68	25,847,983.6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928,247.79	31,928,247.79	
流动资产合计	555,899,236.90	555,899,236.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5,632,638.16	45,632,638.16	
长期股权投资	319,677,400.00	319,677,4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5,576,440.14	195,576,440.1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99,256,507.63	1,399,256,507.63	
在建工程	27,421,786.57	27,421,786.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6,094,208.72	56,094,208.72	
开发支出			
商誉	6,888.20	6,888.20	

长期待摊费用	6,732,835.52	6,732,83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0,022.81	20,160,022.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743,513.01	90,743,513.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1,302,240.76	2,161,302,240.76	
资产总计	2,717,201,477.66	2,717,201,477.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1,640,674.26	101,640,674.26	
预收款项	9,281,907.25		-9,281,907.25
合同负债		9,281,907.25	9,281,907.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842,270.82	5,842,270.82	
应交税费	8,499,850.26	8,499,850.26	
其他应付款	103,151,098.96	103,151,098.96	
其中：应付利息	117,653.00	117,653.0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21,289,408.36	121,289,408.3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9,705,209.91	349,705,209.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64,428,000.00	564,428,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36,847,699.10	136,847,699.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166,404.81	24,166,404.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0,398.41	1,450,398.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6,892,502.32	726,892,502.32	
负债合计	1,076,597,712.23	1,076,597,712.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82,411,872.00	1,882,411,8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103,620.87	42,103,620.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00,278.51	1,000,278.5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420,203.65	41,420,203.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0,761,633.68	-350,761,63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6,174,341.35	1,616,174,341.35	
少数股东权益	24,429,424.08	24,429,424.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0,603,765.43	1,640,603,765.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17,201,477.66	2,717,201,477.66	

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将与合同有关的已结算未完工、与合同有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92,202.71	8,892,202.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229,041.14	22,229,041.14	
应收款项融资	994,569.00	994,569.00	
预付款项	549,265.07	549,265.07	
其他应收款	871,561,810.71	871,561,810.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899,172.33	12,899,172.33	
存货	10,763,230.00	10,763,230.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11,289.89	1,811,289.89	
流动资产合计	916,801,408.52	916,801,408.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081,780.00	5,081,780.00	
长期股权投资	938,377,478.13	938,377,478.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5,576,440.14	195,576,440.1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24,844.94	8,024,844.94	
在建工程	877,358.47	877,358.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809,029.96	6,809,029.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88,922.18	2,188,92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12,527.55	10,812,52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7,748,381.37	1,167,748,381.37	
资产总计	2,084,549,789.89	2,084,549,789.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162,977.60	22,162,977.60	
预收款项	7,372,606.93		-7,372,606.93
合同负债		7,372,606.93	7,372,606.93
应付职工薪酬	3,580,849.23	3,580,849.23	
应交税费	166,467.36	166,467.36	
其他应付款	92,119,343.44	92,119,343.44	
其中：应付利息	16,129.03	16,129.0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5,402,244.56	125,402,244.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8,178,000.00	508,178,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9,175.00	469,17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8,647,175.00	508,647,175.00	
负债合计	634,049,419.56	634,049,419.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82,411,872.00	1,882,411,8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954,177.89	28,954,177.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00,278.51	1,000,278.5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420,203.65	41,420,203.65	
未分配利润	-503,286,161.72	-503,286,161.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0,500,370.33	1,450,500,370.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4,549,789.89	2,084,549,789.89	

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将与合同有关的已结算未完工、与合同有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4)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按应税服务收入的 6% 计缴增值税。	13%、6%
消费税	按销售应税涂料应税收入计缴。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20%、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彩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16.5%
香港兆新实业有限公司	16.5%
深圳市兆中海智慧停车充电投资有限公司	20%
其他公司	25%

2、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8]98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公司2008年12月获批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9月30日公司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144420148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年10月31日公司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174420181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正在复审过程中，暂按15%计算所得税。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虹彩”）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及批文：2014年7月获批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4200752，有效期三年。2017年8月17日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201305，有效期三年。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正在复审过程中，暂按15%计算所得税。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彩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依据香港立法局颁布的《税务条例》，按照课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的16.5%的税率缴纳利得税。

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香港兆新实业有限公司依据香港立法局颁布的《税务条例》，按照课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的16.5%的税率缴纳利得税。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之子公司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永聚”）、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晶盛”）、佛山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盛”）、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中源”）、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德佑”）、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坤仁和”）、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中至正”）、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协通”）、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晟日”）、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海鹰”）、新昌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昌兆晟”）、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永聚”）、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兆晟”）及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永晟”）光伏发电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财税[2008]116号文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条件，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第一至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合肥永聚、湖州晶盛及宁夏中源（一期）2020年度为第三个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佛山中盛、宁夏中源（二期）、新余德佑、圣坤仁和、惠州中至正、河南协通及永新海鹰2020年度为第二个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合肥晟日2020年度为第一个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新昌兆晟、义乌永聚、金华兆晟、兰溪永晟2020年度为第三个免税年度。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462.29	14,487.22
银行存款	62,936,418.82	47,919,952.26
合计	62,951,881.11	47,934,439.4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01,399.95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21,338,199.23	10,551,372.97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1,338,199.23元，系本公司及孙公司河南协通、新余德佑涉诉事项被冻结银行存款金额。

2、应收票据

(1)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33,260.44	
合计	2,833,260.44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254,406.73	15.66%	64,214,484.13	76.21%	20,039,922.60	82,938,977.49	16.96%	63,484,149.62	76.54%	19,454,827.87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3,625,679.27	84.34%	19,660,926.43	4.33%	433,964,752.84	405,949,159.28	83.04%	18,790,253.82	4.63%	387,158,905.46
其中：										
组合 1（账龄组合）	39,001,963.83	7.26%	1,758,088.28	4.51%	37,243,875.55	44,389,648.26	9.08%	1,603,297.43	3.61%	42,786,350.83
组合 2（国家新能源补贴组合）	414,623,715.44	77.08%	17,902,838.15	4.32%	396,720,877.29	361,559,511.02	73.96%	17,186,956.39	4.75%	344,372,554.63
合计	537,880,086.00	100.00%	83,875,410.56	15.59%	454,004,675.44	488,888,136.77	100.00%	82,274,403.44	16.83%	406,613,733.3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214,484.1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辽宁润迪汽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23,401.90	6,523,401.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8,597.30	378,597.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源森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1,814.00	461,81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聚能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29,250,062.00	29,250,06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雯畅实业有限公司	245,000.00	24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桐乡市奇龙羊毛衫整理有限公司	4,080.00	4,0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AK PAK RICCI	4,054,170.68	4,054,170.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OLIVE GREEN	1,558,108.22	1,558,108.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LONGEAR PACKAGING LIMITED	1,699,327.43	1,699,327.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鼎天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3,226,389.22	6,613,194.61	50.00%	超出信用期较长，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浙江华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133,429.20	3,566,714.60	50.00%	超出信用期较长，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深圳市京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757,079.00	2,378,539.50	50.00%	超出信用期较长，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深圳市中科宝康科技有限公司	11,471,300.00	5,735,650.00	50.00%	超出信用期较长，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宁夏中诚塑胶有限公司	2,321,458.32	1,160,729.16	50.00%	超出信用期较长，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OCI Americas Inc.	1,170,189.46	585,094.73	50.00%	超出信用期较长，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合计	84,254,406.73	64,214,484.13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758,088.2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0,279,220.56	66,415.68	0.22%
[其中：6 个月以内]	28,065,364.96	0.00	0.00%
[7-12 个月]	2,213,855.61	66,415.68	3.00%
1 至 2 年	1,545,928.89	154,592.90	10.00%
2 至 3 年	6,837,758.25	1,367,551.64	20.00%
3 年以上	339,056.13	169,528.07	50.00%
合计	39,001,963.83	1,758,088.28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1：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7,902,838.1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家新能源补贴	414,623,715.44	17,902,838.15	4.32%
合计	414,623,715.44	17,902,838.1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2：本组合为应收国家新能源补贴，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为4.32%。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7,186,956.39		17,186,956.39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15,881.76		715,881.7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17,902,838.15		17,902,838.15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3,202,355.68
6 个月以内	88,134,983.98
7 个月-1 年	55,067,371.70
1 至 2 年	126,161,371.04
2 至 3 年	149,070,698.70
3 年以上	119,445,660.58
3 至 4 年	106,120,876.83
4 至 5 年	961,891.05
5 年以上	12,362,892.70
合计	537,880,086.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484,149.62	730,334.51				64,214,484.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组合 1（账龄组合）	1,603,297.43	179,701.89		24,911.04		1,758,088.28
组合 2（国家新能源补贴组合）	17,186,956.39	715,881.76				17,902,838.15

合计	82,274,403.44	1,625,918.16		24,911.04		83,875,410.56
----	---------------	--------------	--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4,911.0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TAIWAN PROSTAFF CO.,LTD	货款	24,911.04		内部审批手续	否
合计	--	24,911.04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154,534,584.00	28.73%	6,710,591.77
第 2 名	60,122,396.54	11.18%	2,610,786.84
第 3 名	59,242,295.36	11.01%	2,572,568.87
第 4 名	39,995,806.32	7.44%	1,736,799.12
第 5 名	37,399,905.76	6.95%	1,624,073.35
合计	351,294,987.98	65.31%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50,000.00	1,094,569.00
合计	1,050,000.00	1,094,569.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因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34,135.89	66.61%	1,546,738.92	75.19%
1 至 2 年	411,634.62	22.21%	367,759.29	17.88%
2 至 3 年	71,918.58	3.88%	15,125.80	0.74%
3 年以上	135,293.45	7.30%	127,372.31	6.19%
合计	1,852,982.54	--	2,056,996.32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期末预付	款项内容
				账款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350,153.84	6个月以内、1-2年	18.90%	货款
第二名	非关联方	76,200.70	6个月以内	4.11%	诉讼费
第三名	非关联方	67,692.31	4-5年	3.65%	软件款
第四名	非关联方	64,713.92	2-3年	3.49%	货款
第五名	非关联方	50,000.00	4-5年	2.70%	货款
合计		608,760.77	—	32.85%	—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608,760.77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2.85%。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2,899,172.33	12,899,172.33
其他应收款	21,753,632.99	27,524,094.97
合计	34,652,805.32	40,423,267.30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32,413.70	14,332,413.70
减：坏账准备	-1,433,241.37	-1,433,241.37
合计	12,899,172.33	12,899,172.33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99,172.33	1-2 年	对方拒不支付分红款	已提起诉讼
合计	12,899,172.33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33,241.37	1,433,241.37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433,241.37	1,433,241.3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应收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一年以上的股利14,332,413.70元，系按股东会决议约定于2019年前支付。本公司根据对该公司的信用等级评估，认为该应收股利已发生减值，本期末资产负债表日相对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2,443,863.00	2,443,863.00
保证金（押金）	4,210,784.36	4,219,946.37
往来款	4,140,691.21	4,912,983.93
地方性光伏发电度电补贴	13,277,525.52	18,310,979.77
其他	1,427,244.07	1,230,483.72
合计	25,500,108.16	31,118,256.7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32,927.64	1,361,234.18	3,594,161.82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52,313.35		152,313.35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385,240.99	1,361,234.18	3,746,475.1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387,872.42
1-6 月	6,573,321.02
7-12 月	7,814,551.40
1 至 2 年	7,105,484.21
2 至 3 年	1,101,774.63
3 年以上	2,904,976.90
3 至 4 年	263,012.00
4 至 5 年	505,616.27

5 年以上	2,136,348.63
合计	25,500,108.1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	1,361,234.18					1,361,234.18
按组合计提坏账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2,232,927.64	152,313.35				2,385,240.99
合计	3,594,161.82	152,313.35				3,746,475.1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市财政局	地方性光伏发电度电补贴	13,277,525.52	6 个月以内、6-12 个月、1-2 年	52.07%	
广州氢松用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款	2,443,863.00	1-2 年	9.58%	244,386.30
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	押金	1,629,200.00	1-2 年	6.39%	162,920.00
廊坊正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	950,000.00	2-3 年	3.73%	190,000.00
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815,782.16	6 个月以内	3.20%	
合计	--	19,116,370.68	--	74.97%	597,306.30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光伏发电市级度电补贴	13,277,525.52	1-6 个月、6-12 个月、1-2 年	预计 2021 年收取、补贴金额 13277525.52 元，合

				经信电子[2016]431 号
--	--	--	--	-----------------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94,560.31	969,278.30	2,525,282.01	3,978,931.18	1,771,809.70	2,207,121.48
在产品	2,291,983.72	554.50	2,291,429.22	3,308,202.45	554.50	3,307,647.95
库存商品	20,877,988.18	8,175,285.61	12,702,702.57	22,153,740.57	8,361,862.24	13,791,878.33
发出商品	5,642.25		5,642.25	260,616.18		260,616.18
低值易耗品及包 装物	1,808,316.98	1,471,534.90	336,782.08	1,754,187.99	1,471,544.03	282,643.96
委托加工物资	6,126,306.30		6,126,306.30	5,998,075.78		5,998,075.78
合计	34,604,797.74	10,616,653.31	23,988,144.43	37,453,754.15	11,605,770.47	25,847,983.6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71,809.70			802,531.56		969,278.14
在产品	554.50					554.50
库存商品	8,361,862.24	67,425.79		254,002.26		8,175,285.77
低值易耗品及包 装物	1,471,544.03			9.13		1,471,534.90
合计	11,605,770.47	67,425.79		1,056,542.95		10,616,653.31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 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 原因

原材料	对应产品已不再生产		已领用生产其他产品或研发
半成品	账面价值加生产至成品预计将产生的费用之和与对应产品的销售价格孰低		已加工为成品或报废
库存商品	账面价值与市场价值孰低；项目终止不再销售；滞销	产品市场价格回升	已销售或领用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所对应产品已改版或不再生产		已领用生产其他产品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保障基金款	5,081,78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36,785,364.29	
合计	41,867,144.29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计一年内予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30,690,556.93	31,780,164.83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7,972.28	148,082.96
合计	30,838,529.21	31,928,247.79

10、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5,998,727.94		5,998,727.94	40,550,858.16		40,550,858.16	8.86%-23.47%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441,272.06		2,441,272.06	8,389,141.84		8,389,141.84	

信托保障基金款				5,081,780.00		5,081,780.00	
合计	5,998,727.94		5,998,727.94	45,632,638.16		45,632,638.16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383.44 4.91	
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88.60 0.00			-2,514.19 1.53							8,774,408 .47	38,372.71 0.03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4,716.60 0.00			-4,312.46 4.90							80,404.13 5.10	39,122.89 6.91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223,672.2 00.00			-4,480.80 5.68							219,191.3 94.32	82,121.05 4.26
小计	319,677.4 00.00			-11,307.4 62.11							308,369.9 37.89	191,000.1 06.11
合计	319,677.4 00.00			-11,307.4 62.11							308,369.9 37.89	191,000.1 06.11

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5,576,440.14	195,576,440.14
合计	195,576,440.14	195,576,440.14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25,480,279.90	1,359,137,470.99
固定资产清理	37,987,500.00	40,119,036.64
合计	1,363,467,779.90	1,399,256,507.6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光伏电站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家私及其它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400,856.80	1,698,559,071.70	38,461,156.27	8,589,772.53	6,855,558.27	4,111,425.52	1,776,977,841.09
2.本期增加金额		6,127,979.99	284,955.74	19,434.75		737,413.22	7,169,783.70
(1) 购置		550,740.00	284,955.74	19,434.75		737,413.22	1,592,543.71
(2) 在建工程转入		5,577,239.99					5,577,239.9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0,400,856.80	1,704,687,051.69	38,746,112.01	8,609,207.28	6,855,558.27	4,848,838.74	1,784,147,624.7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299,470.03	255,538,369.32	18,853,864.26	5,264,647.61	4,123,282.02	1,978,461.95	304,058,095.19

2.本期增加金额	51,396.59	38,021,115.82	1,810,154.73	360,063.24	378,974.76	205,269.65	40,826,974.79
(1) 计提	51,396.59	38,021,115.82	1,810,154.73	360,063.24	378,974.76	205,269.65	40,826,974.7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8,350,866.62	293,559,485.14	20,664,018.99	5,624,710.85	4,502,256.78	2,183,731.60	344,885,069.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13,644,989.34	91,430.89	45,854.68			113,782,274.9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13,644,989.34	91,430.89	45,854.68			113,782,274.9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49,990.18	1,297,482,577.21	17,990,662.13	2,938,641.75	2,353,301.49	2,665,107.14	1,325,480,279.90
2.期初账面价值	2,101,386.77	1,329,375,713.04	19,515,861.12	3,279,270.24	2,732,276.25	2,132,963.57	1,359,137,470.99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徽省庐江县白湖镇胜利圩种养殖基地 20MW 光伏电站	139,361,859.66	32,631,097.40		106,730,762.26
湖州晶盛 10.07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9,924,606.73	12,334,481.12		47,590,125.61

新余德佑 35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81,374,840.98	46,979,862.74		234,394,978.24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6.9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6,884,251.30	3,724,069.09		33,160,182.21
合计	517,545,558.67	95,669,510.35		421,876,048.32

(3)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宁夏揭阳水灾受损资产		2,131,536.64
新余德佑水灾受损资产	37,987,500.00	37,987,500.00
合计	37,987,500.00	40,119,036.64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7,870,796.00	27,421,786.57
合计	27,870,796.00	27,421,786.5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石岩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	1,326,367.90		1,326,367.90	877,358.47		877,358.47
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罐绿色环保气雾用品项目	4,237,828.10		4,237,828.10	4,237,828.10		4,237,828.10
湖州吴兴童装环境综合整治配套产业园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2,760,000.00	10,453,400.00	22,306,600.00	32,760,000.00	10,453,400.00	22,306,600.00

合计	38,324,196.00	10,453,400.00	27,870,796.00	37,875,186.57	10,453,400.00	27,421,786.57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湖州吴兴童装环境综合整治配套产业园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6,800,000.00	32,760,000.00				32,760,000.00	70.00%	70.00%				其他
合肥永聚受损设施修复项目	6,188,997.20		5,577,239.99	5,577,239.99			90.12%	100.00%				其他
合计	52,988,997.20	32,760,000.00	5,577,239.99	5,577,239.99		32,760,000.00	--	--				--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51,148,132.04	12,252,830.12	9,358,092.21	11,520,698.45	84,279,752.82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1,148,132.04	12,252,830.12	9,358,092.21	11,520,698.45	84,279,752.8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403,370.74	3,766,822.73	8,494,652.18	11,520,698.45	28,185,544.10
2.本期增加金额	525,672.00	746,241.06	428,636.64		1,700,549.70
(1) 计提	525,672.00	746,241.06	428,636.64		1,700,549.7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929,042.74	4,513,063.79	8,923,288.82	11,520,698.45	29,886,093.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219,089.30	7,739,766.33	434,803.39		54,393,659.02
2.期初账面价值	46,744,761.30	8,486,007.39	863,440.03		56,094,208.7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溢价收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1.00					1.00
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溢价收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1.00					1.00
河南协通(溢价收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4,485.14					4,485.14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溢价收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8,324.92					8,324.92
永新海鹰(溢价收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2,401.06					2,401.06
合计	15,213.12					15,213.1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8,324.92					8,324.92

合计	8,324.92				8,324.92
----	----------	--	--	--	----------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会籍费	168,133.64		168,133.64		0.00
装修费及维修费	3,154,970.06	25,540.00	1,080,157.40		2,100,352.66
土地租赁费	3,409,731.82		378,859.08		3,030,872.74
合计	6,732,835.52	25,540.00	1,627,150.12		5,131,225.40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327,426.36	4,581,856.59	17,560,952.14	4,390,238.0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16,605.50	280,471.18	1,117,657.85	284,070.06
可抵扣亏损	110,607,683.05	16,958,398.06	98,885,979.37	15,415,338.45
递延收益	435,050.00	65,257.50	469,175.00	70,376.25
合计	130,486,764.91	21,885,983.33	118,033,764.36	20,160,022.8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622,470.29	1,405,617.57	5,801,593.64	1,450,398.41
合计	5,622,470.29	1,405,617.57	5,801,593.64	1,450,398.4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85,983.33		20,160,022.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5,617.57		1,450,398.4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80,163,947.55	480,236,579.25
可抵扣亏损	203,830,486.54	131,764,671.04
合计	683,994,434.09	612,001,250.2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1,407,303.82	1,407,303.82	
2021 年	1,474,383.28	1,474,383.28	
2022 年	989,568.95	1,134,334.26	
2023 年	8,881,277.16	5,186,822.12	
2024 年	21,088,235.74	18,869,343.86	
2025 年	1,613,128.74		
2026 年	3,005,997.34	3,005,997.34	
2027 年	11,533,583.91	11,533,583.91	
2028 年	5,825,111.88	5,825,111.88	
2029 年	85,728,795.94	83,327,790.57	
2030 年	62,283,099.78		
合计	203,830,486.54	131,764,671.04	--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2,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06,740,160.87		106,740,160.87	119,523,677.84		119,523,677.8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0,690,556.9		-30,690,556.9	-31,780,164.8		-31,780,164.8

	3		3	3		3
合计	78,049,603.9		78,049,603.9	90,743,513.0		90,743,513.0
	4		4	1		1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6 月	33,676,619.13	23,619,647.25
7-12 月	1,736,498.79	2,238,488.69
1-2 年	15,154,265.50	14,504,658.90
2-3 年	22,394,963.35	26,329,683.00
3 年以上	27,186,059.17	34,948,196.42
合计	100,148,405.94	101,640,674.2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20,514,009.59	涉及工程纠纷
中国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423,016.97	涉及工程纠纷
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88,613.15	未结算工程款
江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162,579.00	未结算款项
合计	57,688,218.71	--

2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8,913,984.89	9,281,907.25
合计	8,913,984.89	9,281,907.25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494,361.80	20,872,752.35	21,712,132.95	4,654,981.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0,526.73	319,366.69	51,160.04
三、辞退福利	347,909.02	107,949.66	455,858.68	
合计	5,842,270.82	21,351,228.74	22,487,358.32	4,706,141.2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79,862.80	19,785,833.70	20,899,087.66	4,366,608.84
2、职工福利费		36,899.72	36,899.72	
3、社会保险费		363,803.83	156,603.77	207,200.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3,506.42	132,038.33	161,468.09
工伤保险费		8,898.20	7,711.77	1,186.43
生育保险费		61,399.21	16,853.67	44,545.54
4、住房公积金	14,499.00	686,215.10	619,541.80	81,172.30
合计	5,494,361.80	20,872,752.35	21,712,132.95	4,654,981.2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60,996.20	311,391.56	49,604.64
2、失业保险费		9,530.53	7,975.13	1,555.40
合计		370,526.73	319,366.69	51,160.04

其他说明：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4,521.28	17,159.65
消费税	42,023.10	33,492.48
企业所得税	11,513,504.68	8,170,159.27

个人所得税	69,437.01	176,815.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03.57	3,824.08
教育费附加	3,231.22	1,638.87
房产税	183,782.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71.30	1,092.59
土地使用税	133,478.91	81,438.00
印花税	1,408.09	14,230.19
合计	12,088,961.92	8,499,850.26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61,988,741.67	117,653.00
其他应付款	109,811,721.68	103,033,445.96
合计	171,800,463.35	103,151,098.96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51,772,612.64	101,523.97
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	10,216,129.03	16,129.03
合计	61,988,741.67	117,653.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669,678.61	融资压力大，流动性不足
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	10,216,129.03	融资压力大，流动性不足
合计	61,885,807.64	--

其他说明：

融资逾期事项详见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974,476.68	900,363.83
非银行机构借款（注 1）	85,000,000.00	85,000,000.00
股权收购款	1.00	1.00
出口销售不予退税	44,395.37	44,395.37
往来款	16,825,658.79	10,814,352.20
运费	3,485,364.54	2,865,111.55
其他	3,481,825.30	3,409,222.01
合计	109,811,721.68	103,033,445.9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52,322.93	未结算工程款
揭阳中诚集团有限公司	3,467,873.17	未结算工程款
合计	9,720,196.10	--

其他说明

非金融机构借款说明：

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与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恩斯”）签订编号为“签订编（B）-JK201910001”的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6,5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2.5%/月，借款期限为3个月，由深圳永晟以其持有的兰溪永晟10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与科恩斯签订编号为“签订编（B）-JK201910001”的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2,0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2.5%/月，借款期限为1个月，由深圳永晟以其持有的新昌兆晟10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具体参见十四、其他重要事项2.2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0,678,000.00	12,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0,774,330.59	108,789,408.36
合计	681,452,330.59	121,289,408.36

其他说明

注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 26、长期借款；

注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详见 27、长期应付款、其他说明（2）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000,000.00	564,428,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64,428,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2017年7月6日，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71601授214贷001”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8年。由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将梅山村养殖渔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给兴业银行合肥分行，梅山村养殖渔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设备抵押给兴业银行合肥分行。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6250万元，其中1250万元于一年内到期。

(2) 2019年9月3日，本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信托”）签订了《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及其相关抵押、质押合同，东莞信托以不超过不超过6.5亿元受让深圳永晟100%股权所对应的股权收益权，由公司按不超过18%年的回购溢价率在36个月内溢价回购，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放款508,178,000.00元。现经签订《和解合同》，该合同将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故将相关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详见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27、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1,105,821.78	136,847,699.10
合计	71,105,821.78	136,847,699.1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租金及相关利息费用	231,880,152.37	245,637,107.4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60,774,330.59	108,789,408.36

其他说明：

(1) 2015年9月10日，合肥永聚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NLC15A010号”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出售标的物即租赁物，包括光伏发电设备以及相关附件等。标的物转让款：人民币10,000.00万元；租赁本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本公司签订保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合肥永聚100%的股权进行质押，同时对自正式并网发电至经营期限为满为止，公司依法经营该项目销售电量取得电费收入的权利进行质押。

(2) 2018年4月3日，新余德佑与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桂租[2018]年租字第[019]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租回）》。约定出售标的物即租赁物，为位于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分宜镇横溪村的35兆瓦光伏电站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标的物转让款：人民币26,000.00万元；租赁本金：人民币26,000.00万元。对于上述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最终控制人沈少玲女士分别签订保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同时提供了以下担保：新余德佑的100%股权质押、惠州中至

正的100%股权质押；新余德佑的电力上网收费权质押、惠州中至的电力上网收费权质押；新余德佑的所有光伏电站设备及附属设施抵押、惠州中至正的所有光伏电站设备及附属设施抵押。该融资租赁合同将于2021年到期，与该合同相关的长期应付款项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关的长期应收款项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 2018年6月26日，湖州晶盛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2018PAZL（TJ）0100902-Z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出售标的物即租赁物，为湖州晶盛所拥有的4个屋顶式光伏电站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标的物转让款：人民币4,850.00万元；租赁本金：人民币4,850.00万元。对于上述事项，本公司签订保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同时提供了以下担保：湖州晶盛的100%股权质押；湖州晶盛的电力上网收费权质押；湖州晶盛的所有光伏电站设备及附属设施抵押。

(4) 2019年10月30日，义乌永聚与深圳金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JSZL(FLSL)-YWYJ-201909006】”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出售标的物即租赁物，为义乌永聚所拥有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部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标的物转让款：人民币2,500.00万元；租赁本金：人民币2,500.00万元。对于上述事项，本公司签订保证合同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同时提供了以下担保：义乌永聚的100%股权质押；义乌永聚的电力上网收费权质押；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所有光伏电站设备及附属设施抵押。

28、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729,290.16		河南协通工程款纠纷所涉违约金
合计	729,290.16		--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166,404.81		3,049,814.64	21,116,590.17	企业研发投入补贴与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补贴
合计	24,166,404.81		3,049,814.64	21,116,590.1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透明玻璃隔热的纳米涂料研发	469,175.00			34,125.00			435,05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生物热塑性复	23,194,056.48			2,966,999.64			20,227,056.84	与资产相关

合材料制品应用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聚乳酸耐热改性技术研究及制品开发	503,173.33			48,690.00			454,48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166,404.81			3,049,814.64			21,116,590.17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82,411,872.00						1,882,411,872.00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760,820.80			26,760,820.80
其他资本公积	15,342,800.07			15,342,800.07
合计	42,103,620.87			42,103,620.87

3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0,278.51							1,000,278.5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0,278.51							1,000,278.5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00,278.51							1,000,278.51

	1						8.51
--	---	--	--	--	--	--	------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420,203.65			41,420,203.65
合计	41,420,203.65			41,420,203.6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0,761,633.68	-37,040,981.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415,836.3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0,761,633.68	-43,456,817.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763,683.68	-21,810,359.04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2,525,317.36	-65,267,176.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0,481,776.63	109,746,799.38	206,095,685.86	125,600,224.64
其他业务	584,897.65	219,881.74	611,928.12	514,115.01
合计	181,066,674.28	109,966,681.12	206,707,613.98	126,114,339.6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8,640,928.41 元，其中，8,640,928.41 元预计将于 2020 年度确认收入。

3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339,772.45	765,802.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7,584.06	935,496.42
教育费附加	114,494.28	400,093.39
房产税	183,782.76	183,782.82
土地使用税	598,637.85	447,779.85
车船使用税	2,820.00	4,560.00
印花税	99,795.50	31,486.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76,329.49	266,728.93
其他附加税费	14,866.06	12,225.51
合计	2,698,082.45	3,047,955.53

其他说明：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4,241,180.11	5,193,550.70
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	3,423,732.15	3,150,954.48
差旅费	633,720.65	906,156.43
广告、业务宣传及展览费	226,451.92	383,460.42
保险费	220,122.14	68,937.04
招待费	10,650.78	53,534.87
邮电费	44,953.60	43,656.38
其他	120,128.65	208,029.98
合计	8,920,940.00	10,008,280.30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	8,254,515.44	11,235,230.53
房租水电费	1,896,271.25	2,850,652.72
咨询费、顾问费	727,413.41	1,893,272.67
折旧费用	1,643,657.74	1,303,014.45
招待费	1,216,482.14	1,000,397.55
无形资产摊销	81,555.93	528,958.65
差旅费	144,210.87	492,385.67
维修费用	381,643.19	475,316.80
其他	3,240,568.95	2,008,947.56
合计	17,586,318.92	21,788,176.60

3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	3,080,543.38	2,747,542.76
机物料消耗	536,449.85	454,072.46
无形资产摊销	1,153,282.32	1,153,283.52
折旧费	153,062.86	163,541.76
房租水电费	548,466.07	340,272.70
咨询费	68,490.56	
其他	115,627.12	244,729.45
合计	5,655,922.16	5,103,442.65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5,261,536.18	72,395,992.55
减：利息收入	92,006.92	382,402.08
汇兑损益	-139,811.31	-80,220.13
金融机构手续费	241,878.98	130,678.12
其他	2,781.68	1,900.00
合计	75,274,378.61	72,065,948.46

4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西省光伏发电项目省级发电补贴		2,419,692.00
合肥市光伏发电市级发电补贴	4,251,742.25	4,739,350.00
潮州市吴兴区光伏发电区级发电补贴	990,622.00	1,313,990.00
透明玻璃隔热的纳米涂料研发 2	34,125.00	59,750.00
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		2,000.00
工业用电降成本资助		22,075.76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102,042.71	107,806.00
收 2018 年第一批企业贷款利息补贴		186,935.00
科创委 2018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		781,000.00
聚乳酸耐热改性技术研究及制品开发	48,690.00	48,690.00
深圳生物质热塑性复合材料制品城市应用示范项目	2,966,999.64	3,140,166.30
2018 年度深圳标准专项资金资助		9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资助款		292,000.00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 2018 年经发资金研发投入资助项目款		137,000.00
2019 年度深圳标准专项资金资助	436,146.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资助款	99,000.00	
合计	8,929,367.60	13,340,455.06

4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307,462.11	2,901,576.95
合计	-11,307,462.11	2,901,576.95

4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2,313.35	-647,794.5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25,918.16	-344,427.94
合计	-1,778,231.51	-992,222.49

4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368.71	-615,861.71
合计	-9,368.71	-615,861.71

4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95,797.62	356,731.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95,797.62	356,731.69
合计	395,797.62	356,731.69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0,354.43		40,354.43
其他	140,906.45	171,157.15	140,906.45
合计	181,260.88	171,157.15	181,260.88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78.46	8,672.34	78.46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6,541.75	
其他（注）	4,779,013.62	1,178.55	4,779,013.62
合计	4,779,092.08	16,392.64	4,779,092.08

其他说明：

注：本期“其他”项主要为公司在东莞瑞禾和解协议中承担的诉讼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详见“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481,533.01	6,048,557.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70,741.36	-161,871.06
合计	4,710,791.65	5,886,686.0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7,403,377.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110,506.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94,061.0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20.1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55,792.6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13,657.0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352.4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113,013.54
加计扣除	-575,853.58
其他	-53,318.03
所得税费用	4,710,791.65

4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2。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5,236,237.01	88,421,625.31
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	11,116,164.04	12,720,559.15
利息收入	92,001.24	382,392.71
其他	573,766.91	
合计	17,018,169.20	101,524,577.1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4,576,401.75	7,344,165.15
管理费用	9,286,811.18	10,202,820.01
财务费用	184,312.19	110,396.08
营业外支出	265,246.96	5,224.83
往来款项	6,857,481.49	2,847,417.14
法院划扣款项		30,540,554.00
被冻结资金	10,786,826.26	17,932,791.95
合计	31,957,079.83	68,983,369.16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期限超过三个月的票据保证金		8,042,307.88
收中登退回个税		45,817.15
借入非金融机构借款的本金		114,253,986.82
合计		122,342,111.85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手续费与保证金	129,561.36	
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的本金		71,606,701.93
合计	129,561.36	71,606,701.93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2,114,168.94	-22,161,771.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87,600.22	1,608,084.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826,974.79	42,209,634.55
无形资产摊销	1,700,549.70	1,682,242.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27,150.12	2,048,715.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5,797.62	-356,731.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6,541.7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261,536.18	72,395,992.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07,462.11	-2,901,576.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725,960.52	-117,09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44,780.84	-44,780.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48,956.41	-1,891,512.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31,419,338.86	-54,339,410.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15,829,276.42	31,843,987.11
其他	-15,558,557.40	-18,099,74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30,901.77	51,882,576.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 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613,681.88	37,450,007.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383,066.51	59,152,152.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0,615.37	-21,702,145.5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1,613,681.88	37,383,066.51
其中：库存现金	15,462.29	14,487.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598,219.59	37,368,579.2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13,681.88	37,383,066.51

5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无

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338,199.23	涉诉、借款合同纠纷事项被冻结资金
固定资产	2,049,990.18	因东莞瑞禾融资事项被保全，因科恩斯借款合同纠纷被冻结
无形资产	5,980,357.53	因东莞瑞禾融资事项被保全，因科恩斯借款合同纠纷被冻结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106,730,762.26	因合肥永聚光伏电站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被质押，具体说明见财务报表附注“13、固定资产”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33,394,401.60	
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53,660,837.67	因新余德佑光伏电站融资租赁事项被质押
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5,923,433.95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234,394,978.24	因新余德佑光伏电站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被质押，具体说明见财务报表附注“13、固定资产”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	59,242,295.36	
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47,590,125.61	因湖州晶盛光伏电站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被质押，具体说明见财务报表附注“13、固定资产”
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2,217,026.76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36,559,235.24	长期借款质押，具体说明见财务报表附注“26、长期借款”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024,925.72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33,160,182.21	因义乌永聚光伏电站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被质押，具体说明见财务报表附注“13、固定资产”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帐款	2,858,924.05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0.00	因东莞瑞禾融资事项被保全，因科恩斯借款合同纠纷被冻结
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87,340,410.20	因东莞瑞禾融资事项被保全
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127,357,537.46	因东莞瑞禾融资事项被保全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116,368,256.73	因东莞瑞禾融资事项被保全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314,687,477.50	因东莞瑞禾融资事项被保全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85,037,185.81	因东莞瑞禾融资事项被保全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派生权益		科恩斯借款质押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派生权益		科恩斯借款质押
合计	1,386,916,543.31	--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64,019.63	7.0795	1,869,126.97
欧元			
港币	0.30	0.9135	0.27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827,874.48	7.0795	12,940,437.38

欧元			
港币			
新加坡币	263,058.89	5.0813	1,336,681.14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98,302.49	7.0795	8,483,382.48
港币	361,661.03	0.9135	330,377.35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73,029.88	7.0795	517,015.0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之境外全资子公司彩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香港兆新实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合肥市光伏发电市级发电补贴	4,251,742.25	其他收益	4,251,742.25
湖州市吴兴区光伏发电区级发电补贴	990,622.00	其他收益	990,622.00
透明玻璃隔热的纳米涂料研发 2	435,05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4,125.00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102,042.71	其他收益	102,042.71
聚乳酸耐热改性技术研究及制品开发	454,483.33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8,690.00
深圳生物质热塑性复合材料制品城市应用示范项目	20,227,056.84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966,999.64
2019 年度深圳标准专项资金资助	436,146.00	其他收益	436,146.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资助款	99,000.00	其他收益	99,000.00
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补贴	9,000.00	营业外收入	9,000.00
代扣个税返还手续费	31,354.43	营业外收入	31,354.43
合计	27,036,497.56		8,969,722.0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公司之孙公司香港兆新实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根据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在香港成立。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兆中海智慧停车充电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业	82.00%		设立
清远市兆新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	清远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深圳兆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批发业	100.00%		设立
深圳兆新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批发业	100.00%		设立
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	嘉兴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彩虹股份(香港)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有限公司						
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市	廊坊市	制造业	60.00%		新设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市	惠州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承德市	承德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市	新余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攀枝花君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	攀枝花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湖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州市	湖州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肥西国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光伏发电		90.00%	收购
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	湖州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	石嘴山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揭阳市	揭阳市	光伏发电		60.00%	设立
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驻马店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吉安市	吉安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昌县	新昌县	光伏发电		100.00%	新设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义乌市	义乌市	光伏发电		100.00%	新设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华市	金华市	光伏发电		100.00%	新设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兰溪市	兰溪市	光伏发电		100.00%	新设
香港兆新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	-8,447.84		5,702,870.54
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	40.00%	-342,019.05		17,469,655.6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4,330,390.91	1,226.47	14,331,617.38	74,441.02	0.00	74,441.02	15,388,271.20	1,712.05	15,389,983.25	1,111,687.28		1,111,687.28
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	198,258.26	44,713,672.37	44,911,930.63	1,237,791.43	0.00	1,237,791.43	202,568.50	45,180,438.41	45,383,006.91	853,820.09		853,820.09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东中诚永	0.00	-21,119.61	-21,119.61	-1,051,875.09	2,530,632.84	129,376.86	129,376.86	647,392.81

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	0.00	-855,047.62	-855,047.62	-4,471.44	0.00	-1,007,785.68	-1,007,785.68	-170,693.14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新能源	49.00%		权益法
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贸易	45.00%		权益法
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新能源	46.44%		权益法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资源、加工	20.00%		权益法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资源、开采	8.33%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4,601,340.04	5,021,748.7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94,997.96	984,091.42
非流动资产	15,880,515.32	16,979,193.62
资产合计	20,481,855.36	22,000,942.38
流动负债	19,242,103.64	19,132,089.75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19,242,103.64	19,132,089.75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39,751.72	2,868,852.6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07,478.34	1,405,737.79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0.00	0.00
营业收入	1,364,181.26	3,204,796.68
财务费用	1,064.04	8,090.78
所得税费用		0.00
净利润	-1,629,100.91	311,070.0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1,629,100.91	311,070.0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0.00	0.00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310,585,507.73	202,727,036.34	16,098,973.45	141,878,016.96	1,437,873,013.82	206,985,553.51	18,917,746.16	191,034,315.42
非流动资产	1,857,509,221.58	18,348,415.72	70,413,250.00	87,871,372.88	1,860,660,550.87	23,240,533.11	69,532,432.43	90,386,852.64
资产合计	3,168,094,729.31	221,075,452.06	86,512,223.45	229,750,322.44	3,298,533,564.69	230,226,086.62	88,450,178.59	281,421,168.06
流动负债	875,616,504.56	139,254,876.38	10,774,858.81	54,246,242.18	1,069,716,911.08	143,274,019.73	9,749,362.87	82,199,695.90
非流动负债	1,358,796,460.18	17,230,000.00	4,762,185.20	3,972,000.00	1,291,996,460.18	17,290,000.00	2,521,919.88	6,128,000.00
负债合计	2,234,412,964.74	156,484,876.38	15,537,044.01	58,218,242.18	2,361,713,371.26	160,564,019.73	12,271,282.75	88,327,695.9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594,520.69	0.00			-496,153.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33,681,764.57	64,590,575.68	71,569,700.13	171,531,147.66	936,820,193.43	69,662,066.89	76,675,049.41	193,093,472.1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7,806,813.71	29,065,759.06	33,236,680.24	34,306,229.53	78,068,349.45	31,347,930.26	35,607,583.87	38,618,694.4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19,191,394.32	0.00	8,774,408.47	80,404,135.10	223,672,200.00		11,288,600.00	84,716,6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0.00	0.00	0.00	0.00				
营业收入	99,250,457.52	0.00	74,971.68	16,903,227.17	179,487,908.26		467,076.22	269,505,997.29
净利润	-53,769,668.20	-5,071,491.21	-5,512,263.23	-21,550,931.88	34,256,297.88	-1,456,713.74	-8,766,463.03	2,981,464.7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53,769,668.20	-5,071,491.21	-5,512,263.23	-21,550,931.88	34,256,297.88	-1,456,713.74	-8,766,463.03	2,981,464.7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30,062.20	798,259.45	3,028,321.65
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82,171.04	2,282,171.04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5,576,440.14	195,576,440.14
(2) 权益工具投资			195,576,440.14	195,576,440.1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5,576,440.14	195,576,440.1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为公司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主要采用市场法、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估值计量。其中：深圳市乐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海物贸（深圳）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恶化，所以公司以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投资	100000 万元	9.12%	9.1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注：（1）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情况说明：陈永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6.05%股份，彩虹集团持有本公司9.12%股份，深圳市爵丰实业有限公司、陈永弟先生、沈少玲女士分别持有彩虹集团80%、10.4%、9.6%股份，陈永弟先生、沈少玲女士分别持有深圳市爵丰实业有限公司52%、48%股份。

（2）本公司的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陈永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90,40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5%；累计被质押股数为490,007,1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2%；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490,406,77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累计被轮候冻结数为3,995,037,07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4.64%。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1,704,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2%，陈永弟先生及沈少玲女士共同持有彩虹集团100%股权，彩虹集团目前已进入破产程序并已选任破产管理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永弟、沈少玲。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捷德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华实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方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蓝色大禹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本企业受同一方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炬丰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方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爵丰实业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方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本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陈永弟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沈少玲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张文	原董事长、原总经理
翟剑峰	原副董事长
杨钦湖	原董事、副总经理
陈实	原董事
王丛	原独立董事
李长霞	原独立董事
肖土盛	原独立董事
黄浩	原监事会主席
蔡利刚	原职工代表监事
郭茜	原职工代表监事
汤薇东	原副总经理
金红英	原副总经理、原董事会秘书
苏正	原财务总监
蔡继中	董事长、总经理
翟春雷	副董事长
郭健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李化春	董事
刘善荣	独立董事
黄士林	独立董事
蒋辉	独立董事
吴俊峰	监事会主席
陈翔	职工代表监事

林烨	职工代表监事
刘公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小虎	财务总监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	0.00	1,736,719.85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4,773,000	2019年10月30日	2020年04月07日	是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18,806,574.20	2019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29日	否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注1）	44,353,414.93	2015年09月09日	2023年09月09日	否
新余德祐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32,267,520.32	2018年04月03日	2023年04月04日	否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62,500,000.00	2017年07月10日	2027年07月06日	否
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6,452,642.92	2018年06月26日	2028年06月26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注2）	559,847,678.54	2019年09月03日	2022年12月31日	否
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3）	559,847,678.54	2019年09月03日	2022年12月31日	否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559,847,678.54	2019年09月03日	2022年12月31日	否

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3）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注3）	559,847,678.54	2019年09月03日	2022年12月31日	否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3）	559,847,678.54	2019年09月03日	2022年12月31日	否
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3）	559,847,678.54	2019年09月03日	2022年12月31日	否
新昌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注4）	22,416,129.03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4月10日	否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注4）	72,800,000.00	2019年11月01日	2020年04月1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1、公司为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担保的主合同约定主债务到期时间为2023年9月9日，担保合同约定保证期间至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2、担保到期日为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应付款项全部付清并且东莞瑞禾所享有的质权注销登记之日止，合同约定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到期日为债务人履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义务后止。

4、该笔融资已逾期，担保到期日为清偿全部欠款之日。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人员报酬	2,976,356.63	3,281,037.38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4,114.50	774,114.50	774,114.50	774,114.5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资本承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对外投资承诺	319,650,000.00	319,650,000.00
合计	319,650,000.00	319,650,000.00

2.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0年	5,499,086.32	10,830,271.08
2021年	11,807,109.43	11,807,109.43
2022年	12,131,820.99	12,131,820.99
以后年度	56,719,932.74	56,719,932.74
合计	86,157,949.48	91,489,134.24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见附注十三、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附注十四、1.“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一) 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经与本公司签订《和解合同》，双方同意将原合同展期至2020年12月31日。目前该案处于准备向东莞中院申请制作调解书阶段。详见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二) 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发现1个银行账户（兆新股份的基本户）被冻结，该冻结系因本公司与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该账户2020年6月30日账户余额为317,317.87元。详见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三个报告分部，分别为精细化工、新材料、光伏业务。这些报告分部是以行业为基础确定的。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精细化工	新材料	光伏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68,981,383.11	14,883,874.38	99,241,281.11	-2,624,762.06	180,481,776.63
主营业务成本	50,159,404.69	16,730,416.35	45,482,792.78	-2,625,814.44	109,746,799.38
资产总额	2,125,324,314.52	59,924,987.27	2,014,753,141.88	-1,488,045,239.57	2,711,957,204.10
负债总额	715,735,728.03	29,839,420.81	1,243,401,485.91	-865,509,027.14	1,123,467,607.61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本公司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融资违约事项

2019年9月3日，本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信托”）签订了《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及其相关抵押、质押合同，东莞信托以不超过不超过6.5亿元受让深圳永晟100%股权所对应的股权收益权，由公司按不超过18%年的回购溢价率在36个月内溢价回购；同时，公司以深圳永晟及其五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佛山中盛、围场、宁夏揭阳中源、河南协通、永新海鹰）的100%股权作质押担保，以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的24套房产及上述五家全资子公司的相关设备作抵押担保，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放款508,178,000.00元。因2020年3月21日本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股权溢价款2,183.75万元，东莞信托于2020年03月23日向东莞公证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东莞信托向公司签发核实函，包括《核实函176号-兆新》、《核实函177号-永晟》、《核实函178号-佛山中盛》、《核实函179号-河南协通》、《核实函180号-揭阳中源》、《核实函181号-围场》和《核实函182号-永新海鹰》，公司已于2020年3月27日予以复函。

2020年4月17日，东莞信托及东莞信托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ZXDY2020-001），东莞信托已将与公司（主债务人）签订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合同编号：12B2241900419001）项下形成的对公司的债权（截止至2020年3月31日，债权合计533,195,631.16元，其中基础回购价款508,178,000元，溢价回购款21,837,537.93元，违约金3,180,093.23元）转让给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述转让债权相关的担保权利及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东莞信托特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深圳永晟、佛山中盛、圣坤仁合、宁夏揭阳、永新海鹰、河南协通发出债权转让通知，通知该债权已转让的事实。请主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监管人或者其继承人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向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

2020年4月26日，本公司收到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来的《催收函》，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要求本公司收到函件后立即向其清偿上述债务，以及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经与本公司签订《和解合同》，双方同意将原合同展期至2020年12月31日。目前该案处于准备向东莞中院申请制作调解书阶段。

2、本公司与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融资违约事项

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与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恩斯”）签订编号为“签订编（B）-JK201910001”的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6,5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2.5%/月，借款期限为3个月，由深圳永晟以其持有的兰溪永晟10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提供质押担保，因到期未按时还款，科恩斯向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0）粤0303民初7811号）。

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与科恩斯签订编号为“签订编（B）-JK201910001”的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2,0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2.5%/月，借款期限为1个月，由深圳永晟以其持有的新昌兆晟10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提供质押担保，因到期未按时还款，科恩斯向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0）粤0303民初7819号）。

经罗湖区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并形成《（2020）粤0303民初7811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主要内容为：1、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向科恩斯支付了自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利息325万元（利率按2.5%/月计算，计息本金为6500万元），本公司确认不会就该已付款项超过月利率2%部分的利息向科恩斯主张任何权利；2、自2020年1月1日起，借款本金维持6,500.00万元，利率调整为2%/月，借款期限延长至2020年4月10日，逾期违约金为逾期支付金额的0.05%/日。《（2020）粤0303民初7819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主要内容为：自2019年12月31日起，借款本金维持2,000.00万元，利率调整为2%/月，借款期限延长至2020年4月10日，逾期违约金为逾期支付金额的0.05%/日。

本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收到科恩斯的《催款通知函》，提请本公司履行支付义务，否则科恩斯将分别依据生效的民事调解书向罗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采取其他必要的法律措施维护其权益。

2020年8月19日，公司收到罗湖法院（2020）粤0303执10164、10165号、（2020）粤0303执10164-10165号及（2020）粤0303执10164-1016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由于公司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科恩斯实业向罗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91,303,334元及利息等。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双方并未就上述事项达成其他协议。科恩斯已向罗湖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保全冻结了公司相关银行账户、房产等资产。

3、新余德佑与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融资租赁”）融资违约事项

2018年4月3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新余德佑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以光伏电站设备向广西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00万元，租赁期限5年。本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新余德佑担保的额度为2.6亿元，担保发生期间为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新余德佑逾期未付广西融资租赁租金3100万元，新余德佑逾期支付租金行为已构成违约。

本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收到广西融资租赁发来的《租金支付催收函》、《履行保证责任提示函》，要求本公司在收到此函后三日内履行保证责任。如新余德佑或本公司怠于履行义务，广西融资租赁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将逾期信息上报人行征信系统、启动司法程序等风险防控措施。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广西融资租赁尚未采取其他措施。

4、北京百能附业绩补偿的投资事项

本公司与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陆克等多方于2016年3月16日签订《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800.00万元受让苏州斐然向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百能501.96万股，并以7,975.00万元增资北京百能，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北京百能51.078%股权。协议约定，生效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200.00万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支付剩余600.00万元，首期增资款在取得8%股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4,000.00万元，余款在一年内交付完毕。本公司实际投资7,300.00万元，持股占比46.44%。北京百能2016、2017、2018年未达到协议业绩承诺的利润总额，由于陆克等原股东未依约履行业绩补偿，本公司已申请仲裁。本公司对北京百能目前仍有1,475.00万元增资款未出资到位。鉴于陆克等原公司未依约履行业绩补偿，本公司预计因增资款未出资到位而产生违约支出的可能性较低。

本公司正在与陆克等多方积极协商，鉴于目前业绩补偿以及出资不到位违约责任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本期不确认

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收益及增资违约支出。

5、上海中锂附业绩补偿的投资事项

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12,500.00万元认购上海中锂新增注册资本750.0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11,750.00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占上海中锂注册资本比例为20.00%。本次交易对手方梁立章、梁晓宇等14人承诺上海中锂2017、2018、2019年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000.00万元、6,000.00万元、9,375.00万元。2018年6月11日，本公司与相关各方签订《关于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收购80%股权的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本公司以5亿元向交易对方（即上海中锂之原股东）收购上海中锂8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2018年、2019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00万元、9,375.00万元，否则将按照约定对本公司进行补偿。上海中锂2018年、2019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关于业绩补偿事项尚存在争议，本公司与梁立章、梁晓宇正在协商中。2018年12月8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8年12月25日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但增资事宜单方面通过董事会决议终止，此事项可能导致本公司对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违约责任。鉴于上海中锂原股东未依约履行业绩补偿，本公司预计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而产生违约支出的可能性较低。

本公司正在与上海中锂原股东积极协商，鉴于目前业绩补偿以及违约责任确定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本期不确认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收益及增资违约支出。

6、青海锦泰附业绩补偿的投资事项

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本公司首次以自有资金20,000.00万元认购锦泰钾肥新增注册资本666.67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19,333.33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占青海锦泰注册资本比例为6.25%。2017年12月18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本公司继续对青海锦泰增资40,000.00万元。其中1,333.33万元用于认购青海锦泰新增注册资本，余款38,666.67万元作为青海锦泰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占青海锦泰注册资本比例为16.67%。同时在上述两次增资中，交易对方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富康”）、李世文承诺青海锦泰2018、2019、2020年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0.00万元、25,000.00万元、35,000.00万元。青海锦泰2018年、2019年均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尚有30,000万元股权增资款未支付，双方关于业绩补偿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本公司未按增资协议增资30,000万元，此事项可能导致兆新股份对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违约责任。鉴于青海锦泰原股东未依约履行业绩补偿，本公司预计未按协议约定增资而产生违约支出的可能性较低。

本公司正在与青海锦泰原股东积极协商，鉴于目前业绩补偿以及违约责任确定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本期不确认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收益及增资违约支出。

7、本公司与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微”）公司盈余分配纠纷

本公司已就其全部认缴出资16,950.00万元完成了实缴，并另行向中小微支付了176.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按中小微2017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小微实缴注册资本97,453.2万元计算，根据中小微公司章程本公司按照实缴出资比例2017年度实际享有中小微17.393%的分红权。

2018年3月29日，中小微召开了股东会，对中小微2017年度股东盈余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并形成股东会决议，方案载明在2018年6月底完成全部分配。现除本公司外，其余股东均已收到中小微支付的2017年度分红款。中小微拒不向本公司支付2017年度股东分红款及利息，暂计1,704.36万元。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对中小微提起诉讼，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8、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协通与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力特”）应付账款的诉讼案件

河南协通与深圳华力特签订《河南驻马店遂平县嵛岈山镇凤凰二期10MW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承包合同》，河南省遂平县

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日受理深圳华力特诉河南协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9）豫1728民初24号。深圳华力特诉讼请求河南协通支付工程款1,220.68万元、违约金78.38万元及赔偿金335.00万元。理由为：河南协通未按双方于2016年11月28日签订的《河南驻马店遂平县嵛岈山镇凤凰山二期10MW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承包合同》约定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要求河南协通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220.68万元、违约金78.38万元及导致的损失335.00万元。河南协通提出了反诉请求深圳华力特支付违约金335.00万元、赔偿金673.80万元。理由为：深圳华力特未按《河南驻马店遂平县嵛岈山镇凤凰山二期10MW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承包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施工义务。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二审法院网络庭审后判决部分支持了深圳华力特的诉讼请求，驳回了河南协通的反诉请求。本公司拟向高院申请再审维护公司合法利益。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账面应付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工程款余额1151.4万元，补充计提了预计负债。

9、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永晟与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力特”）应付票据的诉讼案件。

深圳永晟2017年向深圳华力特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900.00万元用以支付《河南驻马店遂平县嵛岈山镇凤凰山二期10MW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相关票据于2018年6月22日到期，2018年12月21日，深圳华力特以上述票据纠纷为由，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起诉深圳永晟，请求判决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深圳永晟向深圳华力特支付票据本金900.00万元及利息20.01万元，标的金额920.01万元。由于上述案件，深圳永晟的光大银行东海支行账户于2019年1月被法院冻结。经一审审理后判决深圳永晟承担支付票据款及利息的责任，深圳永晟已依法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二审审理后，维持了一审判决。本公司拟向高院申请再审维护公司合法利益。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账面应付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款项余额900万元，补充计提了预计负债。

10、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新余德佑与中国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设计公司”）的应付工程款诉讼案件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余德佑与中国建筑设计公司签订了《分宜县分宜镇德佑太阳能电力35兆瓦并网光伏农业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应付中国建筑设计公司工程款余额2,042.30万元。2019年1月，中国建筑设计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新余德佑公司，并要求兆新股份、深圳永晟承担连带责任，标的金额为质保金2,064万元及相关利息。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经一审审理后判决新余德佑支付质保金2,064万元及相关利息，公司已提起上诉，目前在等待二审开庭审理。

11、中诚永晟与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聚能”）采购合同的应收账款诉讼案件

2016年6月，中诚永晟与合肥聚能签订了《太阳能组件采购合同》，合肥聚能向中诚永晟采购太阳能组件，合同金额人民币5,850.00万元，中诚永晟陆续向合肥聚能发货，合肥聚能确认签收全部货物，2016年6月30日，合肥聚能向中诚永晟支付了合同货款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2,925.00万元）后，剩余货款一直拖欠未付。2019年10月23日，中诚永晟提起诉讼，经审理判决合肥聚能向中诚永晟支付人民币2,925.00万元及违约金。目前，合肥聚能已提起上诉。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由于合肥聚能公司2019年涉及多起诉讼，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该货款余额2,925.01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12、本公司与赛邦金属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邦金属”）应付账款的诉讼案件

本公司与赛邦金属于2017年5月27日签订了《加工合同》，约定由赛邦金属为本公司加工罐。2017年6月17日赛邦金属运送了首批罐46,208只，由于存在质量异议，本公司未支付货款，赛邦金属2018年向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涉诉标的金额为52.11万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经一审判决公司承担40万元及相关利息，并应依约提货。公司已提起上诉，目前在等待二审开庭审理。

13、嘉兴彩联与LONGEAR PACKAGING LIMITED（以下简称“朗阁包装”）的应收账款诉讼案

2016年9月23日，就朗阁包装拒绝支付嘉兴彩联31.52万美金货款一事，嘉兴彩联向嘉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10月20日，嘉善县人民法院已冻结朗阁包装的交通银行（离岸部）账户存款。法院判决朗阁包装应付货款10.25万美金及利息，

负担公告费、执行费人民币1.07万元。嘉兴彩联对该债权向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后收回7.51万美金，目前公司已委托律师进一步处理。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已对该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4、深圳虹彩与OLIVE GREEN PTE LED（以下简称“OLIVE GREEN”）的应收账款诉讼案件

深圳虹彩应收OLIVE GREEN货款3.13万美金及26.31万新币（合计155.8万人民币），该案件仍在诉讼中，目前法院已查封了OLIVE GREEN在潮州市澳利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全部股权（限额147.74万元），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潮州中心支公司以独立保单保函提供担保，董事张振雄提供个人担保。经审理，法院判决OLIVE GREEN PTE LTD/张振雄支付我司1547447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司已申请对奥利格股权拍卖，公司已对该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5、本公司与陆克、刘学军、孟琳、青海晶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被申请人”）股权投资纠纷案件

本公司与四被申请人纠纷一案，已于2019年10月16日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受理案号为：（2019）深国仲受6292号，因双方于2016年签订《北京百能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四被申请人承诺2016年至2018年北京百能三年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4,000.00万元、6,000.00万元。”现因北京百能无法达到上述净利润总额，本公司依约要求四被申请人将其持有的48.93%的北京百能股权变更至本公司名下。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16、华润信托·合肥永聚光伏电站集合信托计划债权确认及转让事项

2015年9月10日，合肥永聚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合肥永聚与中广核国号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出售标的物即租赁物，包括光伏发电设备以及相关附件等。标的物转让款：人民币1亿元；租赁本金：人民币1亿元。

2019年11月13日，合肥永聚、中广核及华润信托签署“合肥永聚、中广核及华润信托”的《华润信托·合肥永聚光伏电站集合信托计划债权确认及转让协议》及其系列股权转让协议、监管合同，中广核将以上融资租赁债权拥有的所有权益（下称“特定债权”，金额为5,538.35万元）以债权转让的方式向华润信托交付信托财产，用于认购华润信托发行的信托计划项下的优先级信托份额，华润信托取得该特定债权并纳入信托计划项下作为信托计划财产的一部分。合肥永聚以华润信托为该特定债权的唯一债权人并向其继续履行与特定债权有关的义务。深圳永晟以持有的合肥永聚的100%股权认购该信托计划项下的劣后级信托份额，并已完成股权变更手续。该信托计划受托人仅向优先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该信托利益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租金、违约金（若有）等，在优先受益人全额获得以上信托利益后，扣除全部信托费用、税费、信托计划对第三人的负债后，向劣后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17、深圳金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盛公司”）与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金盛公司与义乌永聚于2019年10月30日签署编号为JSZL（FLSL）-YWYJ-201909006号《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新公司”）作为保证人就义乌永聚全面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向金盛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金盛公司因兆新公司多名管理人员辞职，造成经营管理团队不稳定，认为被告商业信誉严重下降且已无法履行合同义务，金盛公司向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义乌永聚支付剩余的全部7期租金人民币24,929,868.04元及回购价款人民币1,000元（合计为人民币24,930,868.04元），扣除已付的250万元保证金后，义乌永聚应付的款项金额为人民币22,430,868.04元，兆新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之日，公司每期均按时支付融资租赁租金，未出现逾期付息的情形。2020年7月8日经一审开庭审理，该案目前处于等待一审判决阶段。

18、江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海鹰”）与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合同纠纷

江西海鹰与深圳永晟于2017年签订的《关于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合同书》（编号：AXHY-20170615）（以下简称“合同”），江西海鹰向前海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深圳永晟支付合同尾款及违约金5438894.9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账面应付江西海鹰款项余额4929243.97元，目前该案等待一审开庭审理。

19、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日新”）与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国能日新与深圳永晟于2017年12月签订的《深圳市永晟新能源光伏集控中心监控系统项目智能光伏电站管理系统V1.0

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国能日新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深圳永晟支付合同尾款及违约金648000元。双方于2020年3月签订过该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继续履约并调整合同总价，补充协议约定支付两期款项后国能日新撤诉，一期28.8万，二期16.5万，现我司已支付一期28.8万，工程尚在施工阶段，二期款项尚未支付，国能日新未做撤诉处理。目前该案等待一审开庭审理。

20、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责任有限公司灾受损事项

2019年7月，全资子公司新余德佑拥有的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分宜镇横溪村35MW并网光伏渔光互补项目被洪水淹没，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新余德佑仍处于停产状态。本项目已购买财产一切险。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已将上述固定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清理，保险理赔事项正与保险公司协商。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34,002.66	43.93%	7,948,907.93	93.14%	585,094.73	7,363,813.20	24.66%	7,363,813.20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94,029.70	56.07%	324,701.65	2.98%	10,569,328.05	22,498,736.63	75.34%	269,695.49	1.20%	22,229,041.14
其中：										
组合1（账龄组合）	10,722,045.58	55.19%	324,701.65	3.03%	10,397,343.93	22,498,736.63	75.34%	269,695.49	1.20%	22,229,041.14
组合3（其他组合）	171,984.12	0.89%		0.00%	171,984.12					
合计	19,428,032.36	100.00%	8,273,609.58	42.59%	11,154,422.78	29,862,549.83	100.00%	7,633,508.69	25.56%	22,229,041.1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7,948,907.9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辽宁润迪汽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23,401.90	6,523,401.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	378,597.30	378,597.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源森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1,814.00	461,81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OCI Americas Inc.	1,170,189.46	585,094.73	50.00%	超出信用期较长，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合计	8,534,002.66	7,948,907.93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4,701.6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455,588.90	16,193.39	0.19%
[其中：6 个月以内]	7,915,809.39		
[7-12 个月]	539,779.51	16,193.39	3.00%
1 至 2 年	1,447,922.55	144,792.26	10.00%
2 至 3 年	818,503.55	163,700.71	20.00%
3 年以上	30.58	15.29	50.00%
合计	10,722,045.58	324,701.6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1：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990,323.20
其中：6 个月以内	8,087,793.51
7-12 个月	902,529.69
1 至 2 年	2,300,361.83
2 至 3 年	818,503.55
3 年以上	7,318,843.78
3 至 4 年	333,597.30
4 至 5 年	7,147.08
5 年以上	6,978,099.40
合计	19,428,032.3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7,363,813.20	585,094.73				7,948,907.93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其中：						
组合 1（账龄组合）	269,695.49	79,917.20		24,911.04		324,701.65
合计	7,633,508.69	665,011.93		24,911.04		8,273,609.58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4,911.0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6,523,401.90	33.58%	6,523,401.90
第 2 名	1,298,311.20	6.68%	
第 3 名	1,170,189.46	6.02%	585,094.73
第 4 名	1,128,886.73	5.81%	43,241.80
第 5 名	555,414.46	2.86%	92,274.08
合计	10,676,203.75	54.95%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2,899,172.33	12,899,172.33

其他应收款	865,454,508.51	858,662,638.38
合计	878,353,680.84	871,561,810.71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中小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99,172.33	12,899,172.33
合计	12,899,172.33	12,899,172.33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深圳市中小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99,172.33	1-2 年	因存在纠纷，对方不支付分红款且拒收律师函	已发生诉讼纠纷
合计	12,899,172.33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33,241.37	1,433,241.37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433,241.37	1,433,241.3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应收深圳市中小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一年以上的股利14,332,413.70元，系按股东会决议约定于2019年前支付。本公司根据对该公司的信用等级评估，认为该应收股利已发生减值，本期末资产负债表日相对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2,319,220.00	2,357,458.00
往来款	863,892,913.25	856,921,090.04
其他	648,738.40	653,172.91
合计	866,860,871.65	859,931,720.9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6,258.89	1,012,823.68	1,269,082.57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37,280.57		137,280.57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93,539.46	1,012,823.68	1,406,363.1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6,594,068.60
其中：6 个月以内	19,852,543.85
7-12 个月	56,741,524.75
1 至 2 年	139,083,161.15
2 至 3 年	650,149,297.17
3 年以上	1,034,344.73
3 至 4 年	212,372.00
4 至 5 年	305,126.80
5 年以上	516,845.93
合计	866,860,871.6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	1,012,823.68					1,012,823.68
按组合计提坏账						
其中：组合 1	256,258.89	137,280.57				393,539.46
合计	1,269,082.57	137,280.57				1,406,363.14

组合1：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	854,100,824.5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98.53%	
深圳兆新商业有限公司	往来	4,267,940.27	1 年以内	0.49%	
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629,200.00	1-2 年	0.19%	162,920.00
深圳市虹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	1,204,364.64	1 年以内	0.14%	
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	1,138,015.43	1 年以内	0.13%	
合计	--	862,340,344.88	--	99.48%	162,92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21,700,078.13		621,700,078.13	618,700,078.13		618,700,078.1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99,370,044.00	191,000,106.11	308,369,937.89	510,677,506.11	191,000,106.11	319,677,400.00
合计	1,121,070,122.13	191,000,106.11	930,070,016.02	1,129,377,584.24	191,000,106.11	938,377,478.1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000,000.00					89,000,000.00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499,638,555.13					499,638,555.13	
彩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61,523.00					61,523.00	
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深圳兆新实业有限公司	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618,700,078.13	3,000,000.00				621,700,078.1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00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383,444.91	
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88,600.00			-2,514,191.53							8,774,408.47	38,372,710.03

公司											
上海中锂 实业有限 公司	84,716,60 0.00			-4,312,46 4.90						80,404,13 5.10	39,122,89 6.91
青海锦泰 钾肥有限 公司	223,672,2 00.00			-4,480,80 5.68						219,191,3 94.32	82,121,05 4.26
小计	319,677,4 00.00			-11,307,4 62.11						308,369,9 37.89	191,000,1 06.11
合计	319,677,4 00.00			-11,307,4 62.11						308,369,9 37.89	191,000,1 06.11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873,803.55	49,096,889.54	83,758,492.50	64,350,839.19
合计	67,873,803.55	49,096,889.54	83,758,492.50	64,350,839.19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7,322,492.10 元，其中，7,322,492.10 元预计将于 202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307,462.11	2,901,576.95
合计	-11,307,462.11	2,901,576.95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5,797.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17,979.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38,185.63	融资和解协议中承担相关诉讼保全费等共计 378.51 万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5,810.51	
合计	319,781.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5%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8%	-0.03	-0.03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四、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蔡继中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